

1935 年

第

卷

第

74

期

廿五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第七十四期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財政部令

- 訓令財政廳爲規定便利各地人民使用法幣辦法令仰切實辦理具報由
- 電財政廳爲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釐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電財政廳規定工業藝術用銀辦法十二條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由

河北省政府令

- 代電財政廳准財政部電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銀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論自有或係代人保管均應查明報部請查照轉行協助等因仰遵照並轉行遵辦由
- 代電財政廳據河北省銀行庚電懇電令各機關各縣政府各征收機關對於省鈔一律仍舊行使等情仰遵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頒行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統一法幣發行集中準備金辦法經布告於四日施行請通令遵行等情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并飭屬布告遵行由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種類清單等項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 令

●訓令涇縣縣長轉該縣中學校長石景恭呈請保留查驗費得難照准仰遵照飭知由

●訓令平鄉縣縣長本年七月四日寄發郵包一件應由縣詳為查究如果確未收到即將遺失各件佈告作廢令仰遵照由

●訓令唐山稅務征收局 頒發牙稅改革後解決商民與行棧糾紛辦法三項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唐山稅務征收局 規定嗣後請領菸酒牌照及其他各項票據應將工本費隨文呈解方准照發仰遵照由

●訓令井陘縣縣長飭將該縣金庫主任姓名呈核由

●訓令永清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會核永清縣十一行同業公會代表趙昌言等請免商號攤交團款一案擬請勿庸置議等情准如擬辦理仰轉飭知照等因除咨民政廳外仰知照由

●訓令灤陽縣縣長迅將該縣征收分所地點及金庫主任姓名具復察核由

●訓令肅寧縣縣長據本廳視察自報告該縣經征處主任係第一科科長兼充與章不合未便照准仰另行遴保呈廳查核由

各 縣 局 處

●訓令 天津第一二屠宰場嗣後商民人等凡以中央銀行鈔票角票完糧納稅者務須一律收受不得拒絕行使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二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據昌平縣呈爲停發黨費由省補助之款是否由縣按月繼續扣抵請核示等情此項省款自應停止勿庸扣抵仰遵

照由

●訓令寬河縣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財政情形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由

●訓令正定縣縣長據該縣元慶榮呈爲永裕庫虧欠公款請令保人葆榮堂平均分担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由

●訓令臨平縣縣長爲該縣財政局賬冊二十本業經本廳呈奉省政府轉請監察院全數發還轉發到廳茲將奉發原賬冊令發仰查

收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爲各縣會報交案應一律附送印監各結茲由廳頒發式樣仰遵照辦理由

指 令

●指令南樂縣縣長據呈報查究遺失菸零戊照一百張由增根倒壓處尋出等情應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事務員宋維濱應即斥革
由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報廢除柴草秤捐並送布告清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指令三河縣縣長據呈警務會議擬每前帶征一分充購槍費用請核示等情格於定章困難照准仰遵照由

●指令鹽山縣縣長據呈爲刊印詩鈔動用小學扣款應予照准仰遵照由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丁貴典置丁玉振地畝已逾三十年應如何投稅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由

●指令盧神縣縣長據呈該縣應解電話協款擬請斟酌派等情核尙可行仰即迅速擬具辦法並攤款數目呈候核定由

●指令成安縣縣長據呈請該縣黨費係由省款撥付應否一律提存請核示等情既係省款無庸提存仰遵照由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復該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添置桌椅及開闢房舍等費係由該縣第三科舊存五厘鄉公費項下開支等情
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該縣由省款項下借墊修葺縣府房屋添置傢俱兩項用款共洋四百零三元一角擬由縣地方款雜收入二
十三年度結存項下開支等情應准照辦仰速如數歸墊報解由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竣勝利銀號章程各件請轉呈註冊等情着由該商號逕呈核示仰遵照由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石門商會擬具禁止現銀出境辦法核與定章多有抵觸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由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報縣金庫組設情形及成立日期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長垣縣縣長據呈爲奉建設廳令呈送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費及建築費概算表請核准等情核與部令不合未便照准由

●指令肥鄉縣縣長據呈擬增抽戲捐作爲縣倉積穀專款一案請鑒核令遵等情所請未便照准仰遵照由

●指令安平縣縣長據呈爲縣黨部房屋器具移交縣府其印信文卷可否一併移交等情仰即一併接收由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送經征處預算書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具復由

●指令石門商會據呈稱該會在外流行角票爲數甚鉅應速設法收回交繳至於該會債務問題並應迅速自行清理仰即遵照由

●指令現任正定縣縣長張國浚據會呈結報劉前縣長樹人任內交代等情業經核明仰遵照由

●指令雞澤縣縣長據呈報革除各村提交監所乘刺殺草兩項陋規至堪嘉許仰仍隨時嚴加考查以期貫徹而杜私征由

●指令省會公安局 據會呈查禁操縱金融並制止高抬物價辦理情形仰遵指飭辦理由
懷苑縣縣長

●指令東明縣縣長據呈轉請第一科事務員暨僱員增加薪水一節仰自行斟酌辦理具報由

●指令大城縣縣長據呈地方財政入不敷出請每畝隨糧加征一分附捐以維縣政而免停頓等情仰查照臨時攤派用款辦法攤派
一次並候省府核示由

●指令涑水縣縣長據呈報遵令改設第一征收分所地點委任縣金庫主任并送經征處主任履歷證件請鑒核等情查核資格相符
准予委派由

●指令唐縣縣長據代電陳報設立評定物價委員會及嚴禁銅元濫落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指令撫寧縣縣長據呈李錫寶花費應歸何鄉請核示等情仰按屬地主義辦理由

●指令永年縣縣長據呈爲整頓經征處及各分所並嚴定獎懲情形等情仰將劉廷高履歷證件呈核由

委任令

●委任修甫田爲本廳第四科科長由

●委任劉東海爲本廳科員由

●委任羅怡唐爲本廳秘書由

●委任張則謙爲本廳秘書由

●委任郭文藻爲本廳秘書由

目 錄

佈 告

-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奉 財政部以中中交三行鈔券爲法幣並規定辦法六項布告周知由
-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公 牘

呈 文

- 呈 省政府據豐潤縣呈報王益三爲該縣府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委由
- 呈 省政府奉令以據廣宗縣呈報財政紊亂及整理經過情形一案仰核飭辦理等因遵將核飭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 省政府奉令核議河北省銀行呈請通令本省各機關務將經營欸項悉數交存各所在地本分行莊代為收解一案係為慎重公計充實省庫起見自可准予照辦仰祈鑒奪施行由

●呈 省政府呈報本廳附設之第五科於十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 省政府呈送平山縣第三科財政股主任科員王義資格審查表件請鑒核審查由

咨 文

●咨建設廳准咨以據阜城縣呈送繁榮市面詳細計劃等情關於開闢曠地一項囑查核見復等因復請查照主持由

●咨教育廳奉省府令准內財數三部會咨請核復清理孔廟祀田委員會組織簡章草案一案令廳會同民教兩廳妥議具報等因除咨民政廳查照外請查核主辦由

公 函

●函河北高等法院准函以據永清縣呈請將判決田桂林等案內贓欸充賞等情一案囑核復等因未便照准請查照核辦由

●函捐稅監理委員會為恢復獲鹿縣商會請免平山山貨捐備一案核飭情形由

公 電

●電大興等縣趕造營業稅及牌照稅登記清冊限期送廳由

- 電各縣縣長飭將十月份以前各項稅款務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解庫由
- 代電遵化等縣縣長該縣二十四年度營業稅仰詳速復查另造安冊送核由
- 代電任縣縣長迅速勘辦本年秋禾被水各村地畝災案開摺呈請委員復勘由
- 代電大興等縣縣長趕造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契稅等項冊表快郵送廳由

訴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〇號

計畫

- 提議擬由財政廳附設專科清理本省官辦各產以及未完案件暨辦理土地陳報事宜附具支付概算及員役分配表請公決廳（經省委會議決通過）

統 計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

法 規

-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報 告

- 報告河北省沿海船舶征收處處長孟履賢另有任用遺缺擬委楊寶仁接充案（經省委會議決通過）
- 報告擬訂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註冊規程呈請書履歷表及家庭調查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經省委會議決修正通過）

目 錄

- 報告奉令撥借灶地清理局十一月份經費及發給開辦費一案除十一月份經費二千元照數撥借外其開辦費三千元可否如數撥發提請公決案（經省委員議決發給開辦費一千元）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命

令



財政部令

●訓令財政廳爲規定便利各地人民使用法幣辦法令仰切實辦理具報由十一月四日

本部本日布告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沒收，並規定持有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業經分別布告函令通行在案，惟念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地方均有流通，爲謀各地人民之便利，又能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起見，特函令中中交三行，及各銀行號，迅將法幣輸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始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暫時收換，即以收得之銀幣生銀等銀類，運赴有法幣各地方兌換法幣，以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中中交三行，及各該銀錢公會商會，更須就地方實在情形妥籌便利人民，及切實奉行法令辦法，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國家法令，原爲利民，凡屬稍有困難本部無不體念顧及，尙希各本斯旨，切實辦理具報。

此令。

●電財政廳爲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厘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電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十一月十五日

命 命

河北財政廳保定商會均覽案查本部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中交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一案業經電請查照飭遵照並通行遵照在案自此項命令公布以後所有民間交易公私收付概不得行使現金並應將所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調換法幣行使茲爲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釐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 第一條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他公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于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第二條兌換法幣機關如左(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銀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三)各國地稅收機關(四)各縣政府第三條通用銀幣及廢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第四條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三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第五條第二條三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第六條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欺詐罪論第七條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若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除由部公布並呈行政院暨分電外合電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財政部 錢印

●電財政廳規定工業藝術用銀辦法十二條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由十一月十五日

查本部爲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業經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布施行並經電請查照遵照並通行遵照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等語此項銀製品用銀

管理規則並經由部制定計十二條第一條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第二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三條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第四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第五條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同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第六條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第七條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第八條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第九條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第十條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例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第十一條凡屬鑄造銀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准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除公布並呈行政院暨分電外合電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財政部刪財印

河北省政府令

●代電財政廳准財政部豪電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銀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論自有或係代人保管均應查明報部請查照轉行協助等因仰遵照並轉行遵辦由十一月七日

命令

財政廳覽案准

財政部彙電開：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銀票，定爲法幣，業經公布施行，並分別函電查照在案，所有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銀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論各該行莊自有，或係代人保管，均應查明，除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由中央銀行負責召集當地銀錢業，迅速報告中央銀行，彙報本部外，其餘中央銀行地方，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召集辦理，其無中交三行地方，則由縣府會同商會負責辦理，轉報本部查核。除分別函令外，特電請查照，並轉行各縣市政府，予以協助爲荷。」

等因，准此。除電令各縣遵照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具報。」主席商虞戌省秘印

●代電財政廳據河北省銀行庚電懇電令各機關各縣政府各征收機關對於省鈔一

律仍舊行使等情仰遵照由十一月十一日

「各處保安處清苑縣省會公安局均覽，據河北省銀行庚電稱「查財政部令以中中交三行鈔票，定爲法幣，三行以外各行鈔券，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特此懇請鈞府電令各機關各縣政府及征收機關，對於省鈔，一律仍舊行使，以維金融，而免商民誤會」等情；據此。查河北省銀行，爲本省地方金融唯一機關，代辦省金庫，所發行之各種鈔票，自應照常行使，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主席商具申省秘印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頒行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十一月十三日

案奉

四

行政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五七五二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教育兩部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會呈稱：「案據湖南省教育廳廳長暨浙江上海等省市教育廳局長二十三人聯銜代電職教育部稱：以擬請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轉令各縣市遵照各省市教育廳局所擬計劃凡逐年由縣市應支之義教經費，即責成各縣市儘量籌撥，並飭各省市財政廳局對於增籌義教經費盡力掣劃不得藉口苛捐雜稅阻難等情前來，職部等查我國幅員廣大，失學兒童衆多，義務教育經費，自不能全由國庫或省市庫支出，係屬實情。惟各地方自行增籌義務教育經費，中央應有特殊之規定辦法，俾作標準而免紛歧。茲職部等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爲原則……」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以上兩條之規定並參照財政收支系統法會擬各省市增籌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俾各地增籌義教經費時有所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及附抄原代電各一件，會呈鈞院審核備案並請將是項暫行辦法，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等情據此，查所擬暫行辦法，對於增籌義務教育經費，既經規定範圍。各省市縣爲推行義教，在規定範圍內，增籌之經費，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應一致掣劃推行，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等因，並附發各省市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一份，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教育廳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各省市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見法規欄）及原代電各一份

抄湖南省教育廳快郵代電

命 令

教育部王部長鈞鑒案奉鈞部本年六月微電以推行義教為二十四年度之重要工作等因自應切實遵照辦理所有各省第一期義教方案及由國庫省庫及各縣市應支經費均經詳細計劃分別規定查此項義教經費本以就地籌款為原則此時事屬創始自不得不先由國庫省庫酌予補助以示提倡惟以我國幅員之廣失學兒童之衆如必悉由國庫或省庫支付自非事實所能許可況善教關係國本為父兄者有使其子弟就學之義務即有供給經費以設學校之義務此種義教經費取之於父兄用之於子弟起民族復興之根基謀地方人民之利益自不可與擾民病民之苛捐雜稅同日而語世界各國善教經費多令地方分担早已通行無碍我國為推行盡利計似可仿行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轉令各縣市遵照各省市教育廳局所擬計劃迅速逐年由各縣市應支之義教經費即責成各該縣市儘量籌撥毋得推諉一面並飭各省市財政當局對於增籌義教經費盡力掣劃不得藉口廢除苛捐雜稅加以阻難俾義務教育得期早日普及是否可行理合聯銜電請鑒核施行再此電呈係由湖南教育廳主稿徵得各省市教育廳局同意會銜不印合併陳明湖南省教育廳長朱經農地假科長楊乃廉代行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周佛海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紹楛江西省教育廳廳長程時燧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廣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山西省教育廳廳長冀貫泉河南省教育廳廳長李敬齋河北省教育廳廳長何基鴻湖北省教育廳廳長程其保福建省教育廳廳長鄭貞文廣東省教育廳廳長黃麟書廣西省教育廳廳長雷沛鴻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四川省教育廳廳長楊全宇貴州省教育廳廳長葉元龍陝西省教育廳廳長周學昌甘肅省教育廳廳長水梓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南京市社會局長陳劍如北平市社會局長蔡元上海市教育局長潘公展青島市教育局長雷法章同叩江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統一法幣發行集中準備金辦法經布告於四日施行請通令遵行等情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並飭屬布告遵行由十一月

十六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三九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二十四年十一月江日電稱：「竊自近世界經濟恐慌，各種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竟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係不探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視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行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本部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佈。(四)凡銀裏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

一、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均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準備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暨都嚴密信用益臻鞏固。事關緊急重大深恐延誤事機，奸人乘隙牟利，搖動全國金融，業經佈告即日施行。謹電呈請鑒核，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各軍警機關，一體佈告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通飭遵照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行，暨咨請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轉令各級法院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佈告遵行。』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電行到府並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江電，前因，節經分別電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佈告遵行。此令。

●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種類清單等項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由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稅字第二零七九六號咨開：

「案查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即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業經本部依照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與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商訂先後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所屬知照外 相應將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種類清單暨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營事業機關名稱所在地清單咨請查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照得通令所屬各市縣政府轉飭檢查印花稅人員一體知照。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等語。現在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既經行政院核定。所有貴省之地方公營事業所用契約帳簿憑證如與此次核定之種類性質相同者。自應依照辦理。並希一併轉飭各該公營事業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三件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種類清單

(一) 總清帳簿

應依稅率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

(二) 現金收支簿

全 右

(三) 分帳簿

全 右

(四) 購置簿

全 右

(五) 用料簿

全 右

(六) 銷貨簿

全 右

(七) 製成品或本產簿

全 右

(八) 各種營業進款收據

應依稅率表第二款銀錢貨物收據例貼用印花

(九) 各種營業收據

全 右

(十) 其他非營業進款收據

全 右

命 令

以上十種應由該管國營事業依法貼用印花

(十一) 通貨合同

應依稅率表第六款預定買賣貨物之合同例貼用印花

(十二) 銷貨合同

全 右

(十三) 各項租約

以上二種應納之印花稅擬仿照財政部與鐵道部商訂辦法由該管國營事業負擔半數餘半數由對方負責

(十四) 承包約據

應依稅率表第十款租賃契約例貼用印花

以上二種應由立據人依法貼用印花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機關名稱及所在地清單

首都電廠

南京西華門

首注電燈句容分廠

句容

成豐電廠

無錫劉燕院

成豐電廠常州辦事處電

武進磨盤橋

電機製造廠

上海高昌廟半城園路

淮南煤礦局

安徽懷縣九龍崗

淮南煤礦局下關辦事處

南京下關

淮南煤礦局洛河煤廠

蚌埠轉洛河鐵

淮南煤礦局蚌埠煤廠

蚌埠順河街

淮南煤礦局浦口煤廠

浦口

淮南煤礦局無錫煤廠

無錫

淮南煤礦局駐滬經理處

上海博物院三四號

淮南煤礦聯合營業處

蚌埠老船塘

淮南煤礦鐵路各站

大通淮南煤礦水家湖朱巷下塘集羅集雙墩集合肥撮鎮橋頭集
河中埠巢縣林頭東關桐城開沈家巷裕溪口

鐵道部主管國有鐵路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各項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種類清單

(甲) 屬於契約部份

(一) 購料合同及售料合同

按照稅率表第六種之規定額數可由鐵路於每份合同貼用半數餘半數由對方負責

(二) 租賃地畝或房屋契約

按照稅率表第十種之規定額數完全由承租人照數貼足印花稅票

(三) 承攬合全及包工合全

按照稅率表第十五種之規定額數完全由承攬人或承攬人貼足印花稅票

(乙) 屬於主要帳簿憑證部份

(一) 現金簿(原稱為綜核實用現金出納簿)區分簿(原稱為總局會計處日記簿)總帳簿及附屬營業所用之日記簿與總帳

按照稅率表第十一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如數貼足印花稅票

(二) 總局所收之地租房租及雜項收入等收款收據

命 令

按照稅率表第二種之規定額繳由鐵路照貼印花稅票

(三)員工保費單

按照稅率表第二十七種之規定額繳由鐵路員工照貼印花稅票

(四)員工警役薪工單

按照稅率表第二種之規定額繳由鐵路員工警役照貼印花稅票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訓令灤縣縣長據該縣中學校長石景恭呈請保留查驗費碍難照准仰遵照飭知由

十一月一日

案據該縣中學校校長石景恭呈「請保留教育專款，以免停頓」等情，據此。查該縣猪肉查驗費前據呈覆到廳，當經指令停收者係指唐山一隅查驗重複而言，其餘境內仍應循舊征收，並非全數裁免，該校原領經費，應由征收機關查驗費內撥歸應用。至在唐山境內，豬印捐，查驗費，雖併征有年，惟現值廢除苛雜，解民痛苦之際，似此重複捐費，詎能再行保留，唐山查驗費雖征收在後，然該鎮既經劃作特種行政區域，依特別優於普通之法意，當然將縣境之查驗費（原豬印捐）予以取消，所請維持成案循舊征收之處，碍難照准。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遵照先令各令妥為辦理。并轉致該校校長知照。

此令。

●訓令平鄉縣縣長本年七月四日寄發郵包一件應由縣詳爲查究如果確未收到即將遺失各件佈告作廢令仰遵照由十一月一日

案查本年七月四日寄發該縣郵包一件，內計牙帖十張，牙行營業稅收據六十五張，滯納金收據四十五張，罰金收據四十五張，甲種完稅清單四十五張，乙種完稅清單二十張，曾經本廳以第二二八九號訓令飭即查收具報在案。嗣於九月據該縣魚代電畧稱：「前發各件迄未收到，是否漏發，抑係郵局遲誤，請查案補發」等情；復經本廳以第二六九一五號指令按照遺失各件如數補發，並函清苑郵局轉知本省各局一體留意查詢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據准貴廳十月九日第五九九號公函開列於七月四日郵寄平鄉縣政府貿易契內裝各件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祇悉管經敝局照開清單函請相關各局澈查去後茲准復稱：「並未存有軍內所開之郵件」又經詢問平鄉縣政府仍稱，「尙未收到」各等因敝局誠恐該項郵件之封皮磨擦脫落以致無法投遞而寄交北平郵局無着郵件處存留待查復經函詢該處據復亦未存有核件等因准此，用特函復」等因准此，查前寄各件，係按平常郵件寄發，郵局對於收件人向不索要回據，以致授受間無法證明，惟遺失各件，至關重要，究竟該縣收件人員，是否收到，其中實有無別情應由該縣長詳爲查究，如果確未收到，即由縣將遺失各件佈告作廢。藉杜流弊，除再函該局分行各局注意查找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
唐山稅務征收局頒發牙稅改革後解決商民與行棧糾紛辦法三項仰遵照辨理由

十一月四日

遵准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稅字第三一一號公函，為函陳解決牙稅糾紛三項辦法，請採擇施行等因。察核所請辦法三項，尚屬可行，茲由廳體察情形，予以補充，分別列下：

一、各縣局應督飭所屬經征稅務人員，祇准向呈請設立之行棧，征收牙行營業稅，不得向其他商號，責以漏納牙行營業稅。

二、各縣局應嚴飭各牙行，不得向未經手代客買賣，或介紹成交，及評價過斗過稱之買賣，強索佣金，更不得借牙稅稅名義，責以漏稅。

三、凡牙行控告商民漏納牙稅者，一概不予受理。但商民如不遵章投行成交，仍應查照本廳前次通令，由牙行呈請縣政府及稅務局，諭令投行，以符定章。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以息糾紛，而杜苛擾。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石門 唐山稅務征收局 規定嗣後請領菸酒牌照及其他各項票據應將工本費隨文呈解

方准照發仰遵照由十一月七日

查菸酒牌照及各項票據工本，原為臨時墊款性質，各該縣局於請領之後，允宜即時呈解，以清手續。乃查竟有延至數月以上始解者，亦有歷年拖欠從不報解者，致使歸墊困難，案懸不決，殊多不便。茲特規定，嗣後凡請領菸酒牌照及其他各項票據，應即將工本費隨文呈解，方准照發，其有因需用孔亟，以電請領者，亦應於電發後隨將工本費另文呈解，以憑歸墊，並不得有欠解抵解及坐扣情事。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井陘縣縣長飭將該縣縣金庫主任姓名呈核由十一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以聚興隆代理縣金庫，業經本廳指令遵照在案，查縣金庫組織辦法第三條載，商號代理縣金庫，即以該商號經理為縣金庫主任等語。該縣縣金庫既係由聚興隆商號代理，其主任一職，即應由該商號經理充任，以符章制。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主任姓名，呈廳備查。

此令。

●訓令永清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會核永清縣十一行同業公會代表趙昌言等請免

商號攤交團款一案擬請勿庸置議等情准如擬辦理仰轉飭知照等因除咨民政廳

外仰知照由十一月十八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六零零號訓令，以據該縣十一行同業公會代表趙昌言等呈請飭縣免在商號攤交團款一案，令飭本廳會同民政廳查核辦理具復，等因，業經本兩廳將核議情形，呈復在案。茲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八零八二號指令內開：

「會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民政廳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命 令

附抄原呈(從略)

命 令

一六

●訓令濮陽縣縣長迅將該縣征收分所地點及金庫主任姓名具復察核由十一月廿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稱經征處所及縣金庫成立情形，當經指令遵照在案。茲該縣征收分所現已組設，其所設置地點係何村鎮，自應呈報查核。又縣金庫既由河北省銀行濮陽分行代理，其金庫主任一職，照章由該分行主任充任，係何姓名，亦應具報備查。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復。

此令。

●訓令肅寧縣縣長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經征處主任係第一科科长兼充與章不合未便照准仰另行遴保呈廳查核由十一月廿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經征處主任李鐵華資格表到廳，當以該表未粘貼相片，亦未隨呈附送證明書，業經指令補送。在案。茲據本廳視察員劉文權報告，該縣經征處主任，第一科科长李鐵華兼充，與章不合，未便照准。查經征處主任一職，經征處地各款，責任甚重，自應遴選專員充任，以免貽誤，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遴選保辦法，另行遴選合格人員，並檢履歷表最近照片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來廳，以憑查核。切切。

此令。

●訓令 各縣局處 嗣後商民人等凡以中央銀行鈔票角票完糧納稅者務須一律

收受不得拒絕行使仰遵照由十一月二十一日

據無極縣民李雲蘭維棟王廷臣等呈稱：

「竊民縣金融流通均係鈔票而又多屬中央中國交通等鈔票所有市面交易完全通行無碍奈民縣政府催收糧銀多使中國交通等鈔票而中央銀行鈔票，註有上海字及角票者嚴格拒絕不收糧銀查大公報十一月份四五日載財政部頒緊急法令集中白銀以鈔票代現自今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等概以法幣為限想此申明令縣府理應公佈十足通行方符政府上行下效而民縣政府催收糧銀竟嚴格拒絕此票民等不知是何意見致使市面恐慌民心惶惶不定為此懇請鈞廳准予火速指令民縣政府佈告週知所有完糧納稅究應通行何種鈔票並註明上海字樣之中央鈔票是否可以使用以免奸商從中操縱而利鈔票通行民心安定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中央銀行鈔票，奉中央明令，定為法幣。節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令無極縣遵照前令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遵照，遇有商民人等，凡以中央銀行鈔票角票，完糧納稅者，不論有無上海字樣，務須一律收受，不得拒絕行使，是為至要。^場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二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仰即知照由十

一月廿三日

查河北省各縣縣長經收契稅獎懲規則第二條內載，「各縣征收契稅，依照比額，每三個月考核一次。」等語。所有二十三年度第一季以前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業經先後分別呈咨

省政府備案，并通令各縣一體知照各在案。二

命 令

現據各縣將二十三年度第二季即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契稅月報表冊，先後呈送到廳。茲經本廳照章考核，彙列總表。除分別呈咨

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二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徵契稅考核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再本季期內，興隆臨榆兩縣縣境尚未完全收復。又長垣濮陽東明等三縣因受水災影響稅收短絀，具有特殊情形，故本季均免考核，併即知照。二

此令。

計發二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徵契稅考核表一份。（見統計欄）

●訓令各縣縣長據昌平縣呈為停發黨費由省補助之欸是否由縣按月繼續扣抵請核示等情此項省欸自應停止勿庸扣抵仰遵照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據昌平縣縣長陳鐵卿呈稱：

「案奉鈞兩廳民壹字第三九八號會令以本省黨務停止工作，所有各縣黨費，既經議決發至六月底截止，其自七月一日起停發黨費，應由縣專欸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支，至房屋器具，應由縣黨部造冊移交縣政府查收保管，以重義務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接管營內本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於奉令後，即於本年六月末日遵令結束，將該處所有隊具等項造具清冊移交職府接收保管，其應領黨費，亦經發至本年六月底止，并經呈報 省政府鑒核各在案。惟查本縣黨費，每月三百元，歷由地方欸項下開支二百零三元，其餘之九十七元，向係省欸補助按月呈請鈞廳抵解，茲既奉令自七月一日起停發黨費，由縣專欸存儲，前項由省補助之黨費，是否由縣按月繼續扣抵存儲之處，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

請審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該縣黨費，既已停發，所有由省補助之款自應停止，勿庸按扣抵存儲，除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語指令印發，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訓令齊河縣縣長據視察員報告該縣財政情形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由十一月廿五日

案據視察員于雲霖報稱：

「商民對於行棧之觀念：一般商民以為已納營業再向行棧繳納牙行營業稅金迹近重征頗滋誤會與糾葛又以商家積于私自成交之多年習慣而必報行成交認為行棧贖斷不願報行。

商號公華順與第一分所之牙佣糾紛：(一)事實，九月二十日公華順由天津附船運來豆油十五桶白糖七包正在裝車起卸之際第一分所以索取秤佣不服通知該管公安局全部扣留二十三日人貨一併交縣訊辦(二)對本案之意見，查牙行營業章程對於牙行之解釋係指凡代客買賣貨物及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者為牙行今該行並未經手上項職務而索取牙佣甚至扣留貨物似嫌處置過當又查佣金須于交易行為完成時抽收之並其用金由買賣主雙方負擔今公華順商號從天津運來貨物總有買賣行為應已在天津抽佣矣貨到蘆台後尚未運到該號絕未成立買賣行為是否應索佣金理至明顯設或應索佣金則該商號僅係未來之賣主誰為買主尚未可知則稅佣如何抽收更至漫無標準基于上述理由似應將所扣留之貨物全部發還至該牙行之違反稅章亦應交縣訊辦。

臨時收據之製用：查該縣經征各稅多有掣用臨時收據者如蘆台第一分所經征之菸酒牌照稅所發牌照應為部頒但該分所自

命 令

第三季開始至現在全季所發都爲臨時收據至如第二分所經征之屠宰稅則曾以擅發臨時收據經人控訴到廳茲查該所計自七月八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正都爲使用臨時收據期間此外則有第二分所經征之牲畜稅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并臨時收據其竟無之其間有無舞弊情形無法稽考。

等情；據此，查牙行佣金，必須牙行為商民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始能抽收。且此係牙行棧之業務行為，經征處收分所根本不能過問。該縣公義順商號由天津運來豆油等物，絕未成立買賣行為，該縣第二分所竟索取稅佣，且扣留貨物，殊屬非是。應由縣查明將扣留貨物發還，並諭飭第一分所及牙行棧，嗣後務須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違越，致干究辦。

又查征收菸酒牌照稅，應填發牌照，不得另給收欸收據，載在部頒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各縣局如違反前項規定，得由廳酌予懲處，并於河北省菸酒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第四條內明白規定，先後通行有案。該縣竟擅發臨時收據，殊屬故違定章。嗣後務須遵章切實填發部頒牌照，不得再給臨時收據，倘再違玩，定予照章懲處不貸。

再征收牲畜稅，屠宰稅，應分別預用稅單執照，亦經於章程明白規定。該縣第二分所竟於屠宰稅使用臨時收據，於牲畜稅並臨時收據而無之。殊屬不合，應由縣查明從嚴取締，以維定章。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訓令正定縣縣長據該縣之元慶榮呈爲永裕庫虧欠公款請令保人葆榮堂平均分担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該縣元慶榮經理人張增級呈爲正定縣永裕庫經理王香泉虧欠地方警學自治公款，前任縣長劉樹人違法徇袒，懇請派員澈查，變更原案責令共同保人葆榮堂平均分担以昭公允而維商譽事竊商於民國二十年保證正定縣永裕庫經理王香泉與縣財

政局結存儲地方警學自治等欸契約一案查契約成立之初原為商與葆榮堂兩家共同負責立有保證證書佐為憑證迨至二十四年一月間該庫經理王香泉因故潛逃清查存欸據庫欸清理委員會清算結果除由該經理財產抵償外尚虧欠四萬餘元彼時前縣長劉樹人寬強迫令商担任三萬元對葆榮堂則置弗問徇情違法無益於斯商處於淫威之下亦不敢為反抗原冀繼任縣長秉公辦理詎新任縣長一仍舊慣商不得不再伸請鈞廳以求救濟請將冤抑錄為陳之查永裕庫於民國二十年與正定縣財政局約定存欸項目原只限定為地方警學自治之欸中經數年所有警學自治之欸存儲數目收支情形從未詳細公佈其中虧欠是否儘為警學自治之欸實際有無如許之鉅自應核照賬簿協同保證人共同清算期雖明瞭以釋疑團方足以昭折服乃商一再請求清查賬目竟難邀准有無弊竇已滋疑團該縣長不循法處理竟武斷壓迫豈能謂平復查該庫虧欠之欸如果屬實在商以負保證之責除王香泉確無財產可供抵償固難辭責然永裕庫與縣財政局訂立存欸契約之際既尚有葆榮堂同負全責衡情度法應由兩家平均分担本無解脫之餘地雖該商於民國二十三年曾有函知財政局請求退保之舉并援照現行民法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以為依據但私人担保公家之欸果欲退卸責任必須得有主管官署之允許方能發生合法之效力在該商通知財政局請求退保之後既未邀該局核准其不足有效極為顯著尤有違者縱令該商退保發生效力然財政局於接受該商請求之後應即為明白之表示並應通知於商征求是否同意始足有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效力則財政局既未本此而行是其本身顯負重大過失是永裕庫就存儲警學自治之欸確有虧欠就葆榮堂應負擔之部份亦應由該局自負其責委難強迫於商履行葆榮堂應分担之部份事實俱在原難掩飾再退一步言之假令財政局未負過失葆榮堂退保亦應發生效力然締結保證之日與葆榮堂退保之期依法計算中間相隔三年之久在此期間之虧損投之常情葆榮堂則不能免卸責任乃正定縣政府一再徇情實難甘服且值茲經濟凋敝百業蕭條商勉為營業已虛不足若驟負鉅欸實有倒閉之虞理合具文懇請鈞廳俯念商艱派員澈查根底變更原案飭令葆榮堂平均分担期與情法兩不相背商覆數之冤亦得昭雪實為公便兩便等情據此。查永裕庫經理王香泉虧欠地方公欸四萬五千餘元，前據該縣府呈報擬令儲保元慶泰賠欸三萬元，下欠一萬五千元，擬再續查王香泉隱匿財產拍賣

命 命

補足，業於本年九月間指令照准在案。茲元慶榮請令保人復榮堂分担，查前據本廳委員查報葆榮堂早經歇業且已退保，該元慶榮原呈請求，殊屬毫無理由，得難照准。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責令該舖保如數賠償一面詳查王香泉所有財產拍賣償還，無任隱匿，以重公款，仰即遵辦具報。

此令。

●訓令隆平縣縣長為該縣財政局賬冊二十本業經本廳呈奉省政府轉請監察院全數發還轉發到廳茲將奉發原賬冊令發仰查收具報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查前據該縣呈請轉呈監察院將前調該縣財政局二十一、二兩年流水賬底賬全數發還一案。業經本廳據情呈請省政府轉呈

監察院予以發還，並指令該縣知照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八三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轉呈 監察院發還隆平縣財政局二十一、二兩年流水賬底冊一案，業經轉呈鑒核並指令在案。茲奉 監察院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五七四號指令畧開：茲據高故監察委員家屬將該財政局賬冊二十本呈繳前來，合即如數檢發，仰即查收轉發發還。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賬冊二十本，令仰該廳查收轉發。此令」。

等因；並檢發隆平縣財政局賬冊二十本，奉此，合亟檢同奉發原賬冊令發，仰該縣即便查收。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隆平縣財政局賬冊二十本

●訓令各縣縣長爲各縣會報交案應一律附送印監各結茲由廳頒發式樣仰遵照辦

理由十一月三十日

案查各縣長經征省地各款，職責甚重，遇有交替，必須按照交代章程，遵限清交，新任接收交代，尤應會同監盤委員，認真盤查，如果確無虧挪公款及漏交浮抵情事，即須出具印監各結，於會報交案之際，隨文附送備查，以示鄭重，歷經辦理在案。乃近查各縣結報交案，其遵照呈送者，固居多數，而送此漏彼，或完全漏送者，亦復不鮮。且查其所送各結，又率多聲註嗣後如查有漏交浮抵情事，仍由前任負責等語，按前後任交代責任，本省各縣交代章程第十九條，本有明文規定，所具各結，縱有不當記載，依法亦應無效。不過如此任意參差，詞義含混，不惟於違定章，且恐日久將所應負責任，一併忽視，致涉過尤，殊非慎重交案之道。茲爲嚴加整飭起見，特由廳規定印監各結式樣，通飭遵照。嗣後接收交案，或奉委監盤，務須切實盤查前任交抵各款，究竟有無漏交浮抵及虧挪情事，如果確已完全清楚，應即依式出具印監各結，隨同所報交案，附送備查，不得再行遺漏，或增添其他言詞，違背規章。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印監各結式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印結及監結式樣各一紙。

印 結

(照此式樣大小用潔白毛邊摺繕正)

命 令

河北省○○縣縣長○○○今於

二四

○日交却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應交省地各款業經三面會算明確分別造具冊摺交由 縣長 接收清楚並無漏交浮抵及虧挪情事所具印結是實

現任○○縣縣長○○○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監 結

(照此式樣大小用潔白毛邊摺繕正)

河北省○○縣縣長○○○今於

年○○月○○日交却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應交省地各款業經會同監算明確分別造具冊摺交由現任縣長○○○接收清楚並無漏交浮抵及虧挪情事所具監結是實

與監結事依奉結得前任○○縣縣長○○○自民國○○年○○月○○日到任起至○○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監發員○○縣縣長○○○

指令

●指令南樂縣縣長據呈報查究遺失菸零戊照一百張由墻根倒壓處尋出等情應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事務員宋維濱應即斥革由十一月二日

呈悉。查補發該縣菸零丁戊兩照，共二百張，係於七月十九日合裏一捲付郵，該縣於七月二十九日收到，至九月十七日，該縣呈報短少菸零戊照一百張，並請補發。又於奉令根究後，復稱上年度尙存有菸零戊照一百張，擬移作本年度填用，以省補發，並代承辦人員請求從寬免究，旋又呈報，將所失票照尋獲，等情。

查各項票照，為收稅之証憑！關係極為重要，至宜妥慎保管。前次補發該縣菸零丁戊兩照二百張，係合裏一捲寄發，丁照收到，戊照亦應收到，倘有遺失，當時即應查明呈報，何得遲延至一個半月之久，始行發覺，情形顯有不符，既已發覺，並不詳加追究，遽請補發，殊屬荒謬，嗣奉令根究，又復為承辦人員，巧事掩辦，並請從寬免究，且據稱上年度票照，既有存餘，足資應用，本年度又何必請領，該縣長辦事如此泄沓，弁髦功令，實屬咎有應得，着即記大過一次，承辦事務員宋維濱，辦事不力，應即斥革，以示儆戒，除公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命 令

命 令

二六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報廢除柴草秤捐並送布告清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十一月

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仰仍隨時嚴加考查，以杜朦混私收情弊，附件存。

此令。

●指令三河縣縣長據呈警務會議擬每畝帶征一分充購花費用請核示等情格於定

章碍難照准仰遵照由十二月五日

呈悉。查前奉

財政部令對於田賦附加，無論超過正稅與否，永遠禁止增加，曾經

省政府刊發布告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該縣購花費用，擬體隨煙帶征一節，格於定章，碍難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長據呈為刊印詩鈔動用小學扣款應予照准仰遵照由十一月五日

呈悉。該縣擬刊印鹽山明清詩鈔，共需一千二百元，即由小學扣款項下動撥，將來書成之後，仍充作小學獎品。事屬以

公濟公，發揚文化，自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丁貴典置丁玉振地畝已逾三十年應如何投稅請示遵等情仰

遵照指示辦理由十一月八日

呈悉。該縣民丁貴典置丁玉振池畝，既已經過三十年，並未回贖，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所有權，原有典契，應准換給買契，照章投稅，原納典契稅額，准予劃抵應納買契稅，縣府換給買契時，仍應於契紙上載明「此契產業原係丁玉振等於前清光緒十八年間出典，現已經過三十年，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換給契紙，以憑管業」，字樣並將原典契，粘聯於新契後，作為憑證，一面由丁貴照章發糧。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呈該縣解電話協款擬請斟酌攤派等情核尙可行仰即迅速擬具辦法並攤款數目呈候核定由十一月九日

呈悉。該縣應解電話協款，既稱地方款內無可挪墊，所擬斟酌攤派一節，核尙可行，但須照章以商民富力，為攤款標準。仰即迅速遵照擬具辦法，並攤款數目，即日呈候核定。現在此項協款，待用甚急，務須認真籌辦，毋稍玩延，是為切要。

此令。

●指令成安縣縣長據呈請該縣黨費係由省款撥付應否一律提存請核示等情既係省款無庸提存仰遵照由十一月九日

呈悉。該縣黨費，既係省款，應即繳庫，勿庸提存。至黨部房屋，既由地方財政監察委員遷入，且係公共廟產，自可無庸交縣保管，所有文卷器物，應准分別歸還移交，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復該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添置桌凳及開闢房舍等費係由

命 令

二七

令

二八

該縣第三科舊存五厘鄉公費項下開支等情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由

十一月九日

呈悉。據稱該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添置桌凳及開闢房舍等費係由該縣第三科舊存五厘鄉公費項下開支，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該縣由省款項下借墊修葺縣府房屋添置傢俱兩項用款共洋四百零三元一角擬由縣地方款雜收入二十三年度結存項下開支等情應准照辦仰速如數歸墊報解由十一月九日

呈悉。據稱該縣由征起省款項下，墊撥修葺縣府房屋，及添置傢俱兩項用款共洋四百零三元一角，擬由縣地方款雜收入二十三年度結存項下開支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迅速如數歸墊報解。以清案款。切切！

此令。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送勝利銀號章程各件請轉呈註冊等情着由該商號逕呈核

示仰遵照由十一月九日

呈覽附件均悉。該縣勝利銀號請予註冊，着由該商號逕行呈請

財政部核示。無庸由廳轉呈，致多週折。這將原送章程保結等件，暨註冊費五十元，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飭遵照。

此令。

●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石門商會擬具禁止現銀出境辦法核與定章多有抵觸困難
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由十一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河北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及河北省限制內地運銀暫行辦法，業奉省政府先後通行遵照有案。茲查石門商會所擬禁止現銀出境辦法，核與定章多有抵觸，碍難照准。除將原送辦法隨令發還廢止外，仰即轉飭該商會，遇有運銀出境事件，務須遵照本省定章辦理。以符功令，是為至要。

此令。

計發還原辦法一份

●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報縣金庫組設情形及成立日期應準備案仰知照由十一月十

四日

呈悉。據稱該縣縣金庫，委託省銀行大名駐莊代理，並以該駐莊主任張伯泰為縣金庫主任一節，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指令長垣縣縣長據呈為奉建設廳令呈送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費及建築費概算表
請核准等情核與部令不合未便照准由十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賦，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前奉部令到廳業經通令在案。該縣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費，擬請由田賦附加一節，核與部令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令擬其他權籌辦法，

命 令

業經核奪。附件存。

此令。

●指令肥鄉縣縣長據呈擬增抽戲捐作為縣倉績穀專款一案請鑒核令遵等情所請未便照准仰遵照由十一月十八日

呈覽辦法均悉。查本省縣倉管理規則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對於縣倉征集穀石，或派收穀糧，或捐募穀款，自應遵照辦理，以符章制。據稱該縣倉穀，積存有限擬抽收戲捐充作穀糧一節，查該縣教育經費，於各鄉演戲時，每日願已抽捐一元，倘再加收穀捐四元，為數既嫌過鉅，且亦跡近苛擾，所請加征穀捐之處，未便照准。除咨民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法存。

此令。

●指令安平縣縣長據呈為縣黨部房屋器具移交縣府其印信文卷可否一併移交等情仰即一併接收由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黨部房屋器具，既均由縣保管，所有印信文卷等件，自可連同一併接收，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送經徵處預算書等情仰遵指飭辦理具復由十一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查核所呈經征處所預算書，關於主任事務員薪水，及紙張文具煤油炭火茶水各項，均嫌為數太多，又旅費月支六十元，似無設定之必要，自應查酌實際情形分別核減，另造預算，以資撙節，而免靡費，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書暫存

此令。

●指令石門商會據呈稱該會在外流行角票爲數甚鉅應速設法收回交燬至於該會債務問題並應迅速自行清理仰即遵照由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該會從前所發角票，迭經本廳嚴令限期盡數收回交燬在案。何以此項角票，至今在外流行者，仍有五六萬元之鉅殊屬有違功令。仰即趕緊設法，掃數收回交燬。毋再玩忽，是爲至要。至稱欠戶借款不還，以及前會長挪用角票無着各節，事關該會債務問題，應即迅速自行清理，不得藉詞搪塞。併仰遵照。此令。

●指令現任正定縣縣長張國浚據會呈結報劉前縣長樹人任內交代等情業經核明

仰遵照由十一月二十一日

會呈閱悉。劉前縣長前在正定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省地各款交批摺冊及暨結到廳，覆核省地各款摺冊所列數目，尙屬相符。

惟查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簡明總結，列有除批實長洋九百七十元零四角一分六厘，據註已經劉前任在於應交正款內款近扣留，殊屬不合，所有此項長墊之款，應俟司法印狀各紙售出後，再由現任咨還歸墊，不准擅挪正款，以重庫帑。

又如抵墊支二十三年度解勸費及不敷囚糧等洋一千二百二十三元，雖稱奉有法院指令。但是否核准？並未切實聲明，殊嫌含糊，併由現任查明具覆，以憑核奪。

命 令

除指令劉前縣長知照，並冊摺暨結存查外，仰即遵照指飭分別辦理，並將接收未能及應領各款，分備單據現銀，對日代為領解清款。

一、調查造冊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庫經費，二、四項交代運部冊籍，呈廳核辦。
此令。

●指令雞澤縣縣長據呈報革除各村攤交監所棗刺穀草兩項陋規至堪嘉許仰仍隨時嚴加考查以期貫徹而杜私征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革除陋規，解民痛苦，久經通令有案乃該縣各前縣長，對於監所所用棗刺穀草兩項，迄仍票催各村攤交，殊屬不合。該縣長到任伊始，即布告革除，稅政於焉廓清，民衆永免擾累，毅力熱忱，至堪嘉許，仰仍隨時嚴加考查，以期貫徹，而杜私征。

此令。

●指令省會公安局清苑縣縣長據會呈查禁操縱金融並制止高抬物價辦理情形仰遵指飭辦理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會呈悉。仍仰隨時注意，切實查禁，勿任操縱居奇，以維市面，而安民生。是為至要。
此令。

●指令東明縣縣長據呈轉請第一科事務員暨僱員增加薪水一節仰自行斟酌辦理

具報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該縣第一科事務員僱員呈請增加薪水一節，如果不超過預算，應由該縣長自行斟酌情形，量予增加，併報備查仰即知照。仍候

省政府暨民政廳令遵。

此令。

●指令大城縣縣長據呈地方財政入不敷出請每畝隨糧加征一分附捐以維縣政而免停頓等情仰查照臨時攤派用款辦法攤派一次並候省府核示由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前奉

財政部令對於田賦附加，無論超過正稅與否，永遠禁止增加，曾經

省政府刊發布告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該縣本年度不敷之九千六百元，擬隨糧附加一分一節，未便准行，倘上項不敷之款，如果必須籌措，應由該縣長查照取締臨時攤派用款規則第四第五兩條召集地方各法團及各區鄉長副公開討論，按照商民富力，或其他方法計算征收，攤派一次，俾資撥補，並應呈報核奪，在未奉令准以前，不得擅自辦理，既據呈送，仍候省政府核示。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涞水縣縣長據呈報遵令改設第一征收分所地點委任縣金庫主任並送經征處主任履歷證件請鑒核等情查核資格相符准予委派由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覽表件均悉。據稱該縣縣金庫主任，改由魁昇號經理宋文儒充任，查核事屬可行。至所送履歷證件，核與遵保辦法

命 令

命 令

三四

規定資格，尙屬相符，自應准予由縣委派，以專責成，除原送履歷表存廳備查外，合將該員證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冊

● 指令唐縣縣長據代電陳報設立評定物價委員會及嚴禁銅元漲落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十一月二十九日

巧代電悉。查核所擬穩定金融，維持市面辦法，尙屬妥協。仰即隨時督查，認真辦理，勿令奸人操縱，以安民心。此令。

● 指令撫寧縣縣長據呈李錫寶花費應歸何鄉請示遵等情仰按屬地主義辦理由十一月三十日

呈覽切結均悉。查該縣民李錫寶所有土地。既在二十二鄉，按照屬地主義，無論遷居何處，其地畝花費，應仍向土地管轄村交納，仰即轉飭遵照。切結存。

此令。

● 指令永年縣縣長據呈爲整頓經征處及各分所並嚴定獎懲情形等情仰將劉廷高履歷證件呈核由十一月三十日

呈悉。查該縣經征處主任，既經委由劉廷高充任，自應檢同該員履歷表及證明文件，呈廳查核。又該縣所擬獎懲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委任令

●委任佟甫田爲本廳第四科科长由十一月四日

茲委任佟甫田爲本廳第四科科长。此令。

●委任劉東海爲本廳科員由十一月四日

茲委任劉東海爲本廳科員，在監印股服務。此令。

●委任羅怡庵爲本廳秘書由十一月十三日

茲委任羅怡庵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張則謙爲本廳秘書由十一月十九日

茲委任張則謙，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郭文藻爲本廳秘書由十一月十九日

茲委任郭文藻，爲本廳秘書。此令。

佈告

命 令

命 令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十二月十日

計開

舊 管

十月中旬結不敷洋三十五萬零二百二十一元九角

新 收

收地租洋十六萬六千九百零六元九角七分

收租課洋二百五十三元

收酒類洋三元一角八分

收各埠契稅洋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元六角九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九百三十七元

收田房費用洋六千三百四十一元零九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七百十二元一角一分

收牙稅洋六千三百零九元零八分

收牲畜雜稅洋八千二百零九元零四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二角三分

收當稅洋六百元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七千四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

開

除

本旬共收洋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一角四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三千六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五分
- 收船捐洋二千零三十一元九角
- 收綢款洋一千二百三十二元八角一分
- 收教育基金洋十萬元
- 收差徭洋十九元八角六分
-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八十八元七角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三分
- 收暫存各縣贖解稅款洋二十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八角三分

- 支行政費洋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元
- 支司法費洋二萬零八百六十六元六角
- 支教育文化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元
- 支交通費洋四百七十二元六角九分
- 支建設費洋一萬五千二百元
- 支協助費洋七萬元

命 令

命 令

支債務費洋五千八百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六萬五千二百零六元三角一分

本旬共支洋五十三萬零八百五十九元六角

實 在

結不敷洋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十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十一月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元零九角一分

收租課洋六十五元六角八分

收各項契稅洋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元零四角四分

收契稅學費三千九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

收田房費用洋六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四分

收契紙價洋四千八百十九元三角

收牙稅洋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

收牲畜雜稅洋三萬三千零三十六元零八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六千一百十六元七角七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九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四千零二十二元零七分

收船捐洋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六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千七百六十九元八角五分

本旬共抵收洋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四千二百四十四元二角二分

支行政費洋二百二十九元五角

支司法費洋五千五百五十八元四角

支公安費洋七百六十元

支財務費洋二萬零四百三十三元九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百元

支實業費洋二百九十二元四角八分

支協助費洋七千四百八十六元八角九分

支撫卹費洋五百七十七元

命 命

命 令

支費時保管雜項金洋十五萬一千零六十七元四角七分
本旬共抵支洋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虛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十一月二十日

計開

舊 管

十月下旬結不敷洋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

新 收

收地糧洋三萬四千九百零六元六角二分

收租課洋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三分

收各項契稅洋三萬零二百六十九元一角八分

收契稅學費洋三千三百十二元一角一分

收田房費用洋九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七百六十九元八角七分

收牙稅洋四千四百十六元二角九分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元一角

收屠宰稅洋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

收當稅洋六百九十四元八角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五元二角七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八角三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三萬六千零六十五元八角五分

收船捐洋三千零三十五元一角

收罰款洋一千一百十八元三角九分

收印花稅洋六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分

收差徭洋三角七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六百九十七元六角

收暫時借入金洋三十萬元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還洋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十元零七角五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八角七分

本旬共收洋七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元九角二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五千三百十五元八角

命 令

命令

支財務費洋七百八十元

支預備費洋四萬零三百四十四元一角六分

支暫存各縣款墊解稅款洋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元四角九分

本旬共支洋三十萬零五千六百九十七元四角五分

實 在

結存洋十二萬五千九百元零零一角一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欸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欸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欸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欸數目由十一月二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租洋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

收租課洋四十六元一角四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六分

收契稅學費洋四百九十四元六角九分

收田房費用洋九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五百五十四元六角

收牙稅洋三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元零九分

收牲畜雜稅洋七千八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

收屠宰稅洋六千八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四百七十八元八角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千二百五十八元零五分

收學宿費洋二千五百零一元一角二分

收罰款洋十一元零六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零九十五元七角

本旬共抵收洋十四萬八千零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支行政費洋三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

支司法費洋二百五十五元五角

支公安費洋九百八十三元九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元三角九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七千二百十六元六角六分

支交通費洋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元五角二分

命 令

命 令

四四

支協助費洋六百九十九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萬九千零六十元零五角七分

本旬共抵支洋十四萬八千零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奉 財政部令以中交三行鈔券爲法幣並規定辦法六項布告周知由十一月廿八日

案奉

財政部錢字第一九九七二號訓令內開：

「自國際間貨幣貶值銀價又漲落靡定國內經濟衰落 農村破產工商日趨不振市面益形恐慌政府爲努力自救並保存國力復興經濟起見經已宣布自即日起以中交三行鈔券爲法幣並規定辦法六項 布告週知除附發佈告全文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具報

等因，附發布告一份到廳。詳閱布告內列，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 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竟達二萬萬元以上 設當時不探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 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樞得以挽救頗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令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際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其務股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其辦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 佈告二十四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十一月三十日

計開

舊 管

命 令

四 五

新

收

命 令

十一月上旬結存洋十二萬五千九百元零一角一分

收地租洋六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九角八分

收租課洋三千七百九十四元九角四分

收各項契稅洋三萬八千二百二十元零九角五分

收契稅學費洋三千九百九十四元二角九分

收田房費用洋六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四分

收契紙價洋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一角一分

收牙稅洋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九分

收牲畜雜稅洋九千二百七十四元零一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一角五分

收當稅洋一百元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四千六百二十八元七角九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三千八百六十六元七角六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元四角

收官款生息洋五百四十二元四角

收罰款洋一千七百三十九元二角六分

開

本旬共收洋六十五萬四千零八十五元五角七分
除

收差徭洋一千三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

收各機關經費折除繳還洋一千一百九十五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七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四十六萬六千零八十二元九角七分

支行政費洋十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四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元

支公安費洋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

支財務費洋二萬一千六百零四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八萬三千七百八十六元一角五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七分

支交通費洋一萬元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九元一角三分

支協助費洋十五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

支債務費洋五千八百元

命 令

命 令

四八

實 在

支撫郵費洋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
 支預備費洋四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八萬八千零零三元六角
 本旬共支洋一百零九萬六千零八十七元零六分

結不敷洋三十一萬六千一百零一元三角八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
 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 佈告二十四年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十一月三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元零四分
 收租課洋一百二十七元六角八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一百十二元四角七分
 收田房費用洋二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七分

收契紙價洋八百三十九元六角五分

收牙稅洋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

收牲畜雜稅洋八千七百零一元三角九分

收屠宰稅洋二萬零二百八十六元八角九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六十七元四角三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千零三十八元四角四分

收船捐洋二千二百七十七元六角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六百九十四元三角六分

本旬共抵收洋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二千七百二十四元六角

支行政費洋九千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支司法費洋六百五十六元二角五分

支公安費洋一百六十九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七千零九十四元五角八分

命 令

命 令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支實業費洋三百零五元二角八分

支協助費洋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三分

支債務費洋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

支撫卹費洋一千零六十五元六角六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分

本旬共抵支洋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豐潤縣呈保王益三為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委由

十一月二日

案據潤縣縣長呈請擬任王益三為該縣府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核轉等情。查王益三係前任財政局長，曾經甄別審查合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均屬相合。擬請委任王益三為豐潤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三份 證件三件

●呈 省政府奉令以據廣宗縣呈報財政紊亂及整理經過情形一案仰核飭辦理等

公 牘

因遵將核飭情形呈請鑒核由十一月四日

案奉

鈞府本年九月四日第六八二零號訓令，以據廣宗縣呈報財政紊亂及整理經過情形一案仰核飭辦理等因，並抄發會議紀錄奉此，查該縣所擬整理地方財政步驟，係以統一收支，及各機關預算力求收支適合為原則，尚屬切要，除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並將新照海等懸案迅速澈底清理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奉令核議河北省銀行呈請通令本省各機關務將經管款項悉數交存各所在地本分行莊代為收解一案係為慎重公款充實省庫起見自可准予照辦仰祈鑒奪施行由十一月五日

案奉

鈞府第八零三七號訓令，以據河北省銀行呈，請通令各縣政府，各征收機關，各院校，將經管一切存款，盡數交存本分行莊，代為收解等情一案。令即核議具復，以憑飭辦等因：奉此，查河北省銀行，為本省地方金融唯一機關，且代辦省金庫，負有調劑金融之責。該行原呈所請

鈞府再行通令本省各機關，務將經管一切存款，悉數交存各所在地本分行莊，代為收解一節，係為慎重公款，充實省庫起見

，自可准予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奪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報本廳附設之第五科於十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由十

一月三十日

案查本廳前因專辦清理本省官旗各產及未完案件，暨辦理土地陳報事宜，提議設立第五科，附具支付概算，經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委員會議決通過，奉

鈞府十一月十一日第八七六八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查本廳附設之第五科，業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理合將第五科成立日期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送平山縣第三科財政股主任科員王義資格審查表件請鑒核審查

由十一月三十日

案據平山縣縣長呈送該縣代理第三科財政股主任科員王義資格審查表件請核轉等情。查王義係考取經征人員，曾經本廳

公 讀

四

註冊。核其實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合。適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鈞府審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資格審查表三份 證明文件二十九件

咨 文

● 咨建設廳准咨以據阜城縣呈送繁榮市面詳細計劃等情關於開闢曠地一項囑查核見復等因復請查照主持由十一月八日

案准

貴廳本年九月十七日咨字第二二零號咨，以據阜城縣所送培墊兩城忠孝街北城信義街繁榮城市計劃書，大致尙可，惟案關開闢曠地，囑核議見復等因，查該縣利用多年曠地，僱工培墊，係爲繁榮市面起見，所擬計劃，既經貴廳查核可行，自應准予照辦，惟關於培墊經費之開支，及地價各項之收入，均應由縣隨時呈報，以憑查核，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主持飭遵，要訊公誼。

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教育廳奉省府令准內財教三部會咨請核復清理孔廟祀田委員會組織簡章草案一案令廳會同民教兩廳妥議具報等因除咨民政廳查照外請查核主辦由十二月

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五一七號訓令，以准內財教三部會咨，請核復清理孔廟祀田委員會組織簡章草案一案，令仰該廳會同民教兩廳妥議具報等因，案關崇孔，除咨民政廳查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實核主持辦理，至叙公誼。

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公 函

●函河北高等法院准函以據永清縣呈請將判決田桂林等案內贓款充賞等情一案囑核復等因未便照准請查照核辦由十一月四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十二日第三九八零號公函，以據永清縣呈請將田桂林等案內贓款充賞等情一案，是否可行，囑查核見復等因，查此項贓款，照章應列入翻沒，並無充賞之規定，該縣長所請一節未便照准。相應函復，即希

公 牘

五

查照核辦爲荷。

此致

河北高等法院

●函捐稅監理委員會爲函復獲鹿縣商會請免平山山貨捐佣一案核飭情形由十一月

六日

案准

貴會十月二十一日稅字第三零七號公函：以據獲鹿縣商會呈據山貨業同業公會呈，平山縣捐佣苛擾，請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牙行抽收佣金標準及買賣主分擔各數，經於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十四五兩條明白規定。該縣乾果行對於買賣桃仁，按百分之三收佣，總數尙屬相符，但察閱所送牙佣收據，係挈給買主一聯，按價百分之三收佣，其佣率百分之三，應爲千分之三十，收據上填寫千分之三，均屬錯誤。應由縣諭令更正，恪遵定章辦理。至牙行所抽佣金，係因其介紹成交，應得一種之報酬，而收捐四分，係爲地方捐款，二者性質不同，無所謂重征，自應分別交納，該山貨業同業公會所請豁免之處，應毋庸議。惟牙行收佣，自應實行爲買賣雙方成交過秤，方符定章，據該同業公會所稱，「包商（按即牙行，此仍沿舊名，係屬錯誤）一無成交，二未過秤，不費絲毫之力，公然坐享利益」等語，如果屬實，殊屬不合，應由縣諭令遵章辦理。除令行平山縣政府遵照，並分令獲鹿縣政府飭知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

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公 電

●電大興等縣趕造營業稅及牌照稅登記清冊限期送廳由十一月一日

大興縣

灤縣縣長寬。該縣二十四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及二十四年度秋季酒牌照稅登記清冊，節經飭催，尙未造送，實屬異常

沙河縣

違玩。仰速上緊趕辦，於電到五日內，造送來廳，倘再逾延，定予呈請議處。財政廳東印。

●電各縣縣長飭將十月份以前各項稅款務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解庫由十一月二日

縣縣長寬。前以省庫待款孔急，以十月養代電，飭將十月分以前各項稅款，加緊催徵，於十一月十日以前，掃解到庫，

以資清持有案。現在限期已迫，需款尤殷，合亟電催，務仰依限催解，毋稍延誤，並先將報解數目日期，電報查核。財政廳長李冬印。

●代電遵化等縣縣長該縣二十四年度營業稅仰詳速復查另造妥冊送核由十一月二

日

遵化

廣平縣縣長寬查前據該縣呈送二十四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到廳，當以稅額短絀，指令駁回，飭該派員復查，另造妥冊，呈送

成安

查核在案。迄尙未據復到，殊屬玩延。現在年度開始，已歷數月，此項稅務，係屬按季徵收，未便再稍延緩，致誤稅收，合函電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令電，詳速復查，晝夜另造登記清冊，於電到五日內，快郵呈送來廳，以憑查核，毋再稽延，是為至要。財政廳多印。

●代電任縣縣長迅速勘辦本年秋禾被水各村地畝災案開摺呈請委員復勘由十一月

十五日

任縣李縣長覽。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本年秋禾被水大概情形到廳。當經飭將被水各村田禾受傷輕重情形，履勘明確，依例呈辦在案。現在節交立冬，定限已逾，尙未據勘明呈廳，似此遲延，殊屬非是，合行電催。仰該縣長遵照，迅速親詣被水各村莊，履勘勘明田禾受傷輕重情形，核明地畝災分，尅日開摺呈請委員復勘辦。財政廳長李憲印。

●代電大興等縣縣長趕造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契稅等項冊表快郵送廳由十一月十

九日

縣縣長覽，案查該縣應造二十四年（月分照單填）月契稅契紙費用報冊並契稅比較表，逾限已久，尙未送到，實屬遲延，現在急待彙核，合函電催。仰該縣長，立即遵照，限電到五日內，趕將前項冊表，分別查造齊全，快郵送廳，以憑彙核，毋再逾延，財政廳鈐印。

計開

大興 香河 盧龍 遷安 灤澤

以上五縣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契稅契紙費用報冊並契稅比較表

趙縣 二十四年八月契稅契紙費用報冊並契稅比較表

房山 任邱 興隆 文安 新城 鉅鹿 曲周

以上七縣二十四年九月分契稅契紙費用報冊並契稅比較表

武強 二十四年八月契稅契紙費用報冊並契稅比較表

大城 二十四年七月下截日至九月契稅契紙費用報冊並契稅比較表

以上共十五縣

公
版

訴

願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八號

訴願人陳秀年七十九歲交河縣第四區新立屯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 獻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對於該民減價投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陳秀處罰部分變更

陳秀買石青山地，減價稅契，除改正契約，照章補繳短納之稅額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六元三角一分六厘。

事 實

茲交河縣屬新立屯村人陳秀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買得獻縣黑風張家莊人石青山地一畝五分，價洋一百二十七元七角，至二十三年曆曆三月間，始行投稅，被獻縣第五區證人劉光甫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縣舉控上項地畝，係由買主陳秀與其甥張永增串同舞弊，將原地價改爲三十二元，計減洋九十五元七角，請予傳訊法辦。等情，經獻縣政府傳訊審結，判處「陳秀買石青山地一畝五分，減價投稅，除照章補繳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補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洋一百零一元零

訴 願

訴 願

二

六分。張永增處以應補納稅額之二倍罰金洋十二元六角三分」，作成處分書送達該陳秀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該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暨檢同卷證覆到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訴願要旨稱：「張永增為劉光甫丈量地畝之代理人，經張永增交由監證人稅出之田房紅契，已不下數百件，如果監證人劉光甫撤回張永增之代理，或關於代索稅款部分之代理權加以限制，即應公告聲明，或於張永增交付契紙稅款時，拒絕接收，乃劉光甫既在張永增手接受民之稅款契紙，又為民蓋戳稅出，則張永增在代理權限內之行爲，當然對劉光甫發生效力，不得謂代理監證人無代人民投稅之義務。又原處分書謂陳秀將契與款交代理監證人託代稅契，係屬私人間之委託行爲，豈知本地習慣，於丈量立契後，即須納款稅契，本案民置買之地，由代理監證人張永增按價一百二十七元，索去稅款二十三元，民已繳納全數稅款，自應由監證人劉光甫及其代理人共同負責，原縣對於匿價稅款，係經何人侵吞，不予根究，遽依劉光甫之告發，而爲處罰，於法無據」等語。

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略稱：「查監證人之責任，係爲人民丈量立契及督促稅契，如有匿契減價，負有舉發責任，並無代人民投稅之責，即有亦係私人間委託行爲。前奉鈞廳通令，不准監證人代人民稅契，以防弊端，盡由業戶自行來縣投稅，業經轉飭遵照並佈告曉諭各在案。訴願人明悉章則，希圖藉詞諉卸。又所舉證人，顯有事前串通嫌疑，自不足信。該民原供稱買石背山之地，係民國二十年九月，至張永增交契爲二十三年三月，如果當時將稅款交足，何以遲經二三年之久，張永增始將契稅出，訴願人不爲追問，如果係張永增私自偷減地價，訴願人又爲何接收不逕告訴，凡被劉光甫告發在先。就此足證訴願人與張永增串同偷漏稅款無疑，自應共負處罰責任，即使匿價爲張永增獨自偷漏，訴願人果有確證，亦須經本案終結之後，另依司法程序訴追，請求賠償損失。該民又在訴願書內指稱「稅款爲劉光甫張永增侵吞」查陳秀所買地畝在民國二十年九月，當時由張永增丈量立契，彼時監證人爲劉景潤，至劉光甫係二十年五月新考取之監證人，其時既未充任監證人，何

能同張永增侵吞稅款，此理至為明顯。至訴願人所舉證人既從稅款中抽取一分中用，即應負投稅之責一節，按此項辦法，全省各縣皆然，原為監證人負有為人民揭文立契等事，故抽給一分中用，并非為代人民投稅而設，自無矛盾可言」等語。

理由

查田房文契，監證人并非無代稅之義務，即或買主托其代稅，亦係出於私人間之委託行為，其稅契一切責任，依然應由買主負之。本案訴願人陳秀代理人陳墨榮業已在縣供認買地價屬實雖據該民稟稱，曾將應納稅款交與代理監證人張永增然亦係彼此私人間之關係，於陳秀應負稅契價之責，無何影響，因在稅章上負有稅契一切責任者，為權利人，若非監證人，自不能以曾將文契稅款交付張永增，即可藉詞卸責。況價并非出於訴願人之本意則何不於文契稅出發覺價之時，即行出首，自圖救濟而必待被人舉發，始出抗辯，其為狡辭尤可顯見。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為無理由。惟查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既經施行，其處罰自當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陳秀處罰部分，應予變更，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寬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九號

訴願人張彭祿年四十九歲臨城縣西買村人業農

訴 願

訴 願
原處分官署 臨城縣政府

四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臨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對於該民買田房匿契逾期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關於對張彭祿買李風歧李明子李學子李彭小房地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部分撤銷

張彭祿買李風歧李明子李學子李彭小房地逾期匿價免予處罰。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緣臨城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據該縣第二區田房交易監證人吳雅民呈控西買村民張彭祿買李風歧地十二畝，價洋一百四十五元，又二畝三十五元，買李明子房一所，價洋七十元，買李學子地五畝，價洋九十元，買李彭小地八畝價洋三百元，買鄭狗成地五畝，價洋一百零五元，買張明子房一所，價洋九十元，均係逾期未稅，懇請照章罰辦，等情，到縣，經該縣傳案集訊，審結，證明張彭祿買李彭小地應定價每二百四十元，買李風歧地應定價爲一百五十元，其餘房地價以證人舉報之數爲準。判處：「張彭祿所買李風歧李明子李學子李彭小等房一所，地二十七畝，共計價洋五百八十五元，除照章繳納定率之正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至所買鄭狗成張明子之房地，俟續值查，另案辦理。」作成處分書送達，該張彭祿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臨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訴願要旨畧稱：「一、本處習慣，在廢歷年前置買田房，多至次年清明節爲測量地畝移交產權期。二、民所買之地，既有在二十二年底經舊村長李玉德說妥至二十三年清明立契，原審並不傳訊李玉德作證。三、買賣兩造供詞相同原審不傳訊說合人，竟依李小順爲判案基礎。四、民買李明子一契是今年正月間，買李學子地在去年臘月，李風歧地亦去年臘月說

安，今年正月交價移轉產權，又李彭小一契，係因債務關係，將價抵債，言明至二十三年底無錢回贖，即作杜絕，各契均未逾期。五、李彭小等均與吳雅民有姻親關係言詞偏袒，難作定評。六、地糧銀多五分餘，係民承受三門遺產之遺糧，原審不查，遽爲處罰。七、李鳳歧既與吳雅臣有上項關係，其供詞無採信價值。八、本村並無鄧狗成之人，張明子與民亦無交易」等語。

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略稱：一、資產權之移轉，應以契約成立之日起即時生效，訴願人習慣之主張，殊難採信。二、訴願人所買田房如由李玉德說安，應於白契上書二十二年立契，何竟書二十三年，呈案白契又均係李小順說合，並無李玉德。且於庭訊時訴願人亦未聲述。三、張彭祿呈案白契，業經中人李小順否認，已失效力，當然以賣主所供爲依據。四、訴願人聲述買李明子李學子李鳳歧之田房，係在正臘月立契，等語。此項契紙業經中人李小順否認，出有結證，賣主李彭小亦否認其事，復據本府征收處簽報；張福興（張彭祿之尊親，糧冊上并不載張彭祿名）下遞增地糧，核與賣主所撥，大致相符，足征張彭祿歷年所買田房只立白契過割糧銀而不遵章投稅。五、訴願人呈案白契，如非捏造，中人李小順何能出具結證。六、張彭祿無地可以指證，何得謂承受遺產之遺糧，顯係砌詞狡展。七、賣主李鳳歧之供述，每畝價十二元半，當可採信。八、訴願人聲稱本村並無鄧狗成及與張明子交易，本府應另依法偵查」等語。

理由

本案訴願人張彭祿在原縣所交李明子李學子李彭小所立白契，其上所載中人均係李小順，原縣業經傳李小順到案訊明李小順并不承認作中說合，且具有切結在案。訴願人此次訴願，又變更其辭，謂當時成交係經舊村長李玉德說合，及至立契始，寫爲李小順，其情更顯有虛偽。李鳳歧賣地十二畝，既據供稱每畝價洋十二元半，核與訴願人所供價洋共一百四十三元之數，亦不相符，原縣認訴願人文契供詞，均有不實，自不爲無見。至所買鄧狗成張明子房地，既被舉發，是否屬實，原縣處

分續行偵查，亦難遽認為不當。訴願人對此訴願，自不能認為有理由。惟查本廳前於遵奉部頒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案內，擬定白契免罰期限，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凡受理舉發證價稅契案件，以及限期以前，受測此類案件，尙未處結者，應准一律補稅免罰。等情，業經以第三六三二號通令施行，並以第四七三六號訓令予以解釋通飭各縣遵照在案。本案張彭祿購買房地證價逾期未稅，原縣處分書所載日期，係二十三年十月五日適在免罰期間以內，原處分除令照章納定率之稅額外，尙處以應納十倍之罰金。依前項通令之規定，自有未合，原處分關於罰金部分，應予撤銷，准予免處罰。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特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〇號

訴願人張修（張興瑞已故，張修即張興瑞之訴願繼承人）年三十七歲豐潤縣第一區沙流河鎮狼山關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 豐潤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豐潤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對於該民被訴偷漏契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

張修(張興瑞之子)買房改民爲租偷漏契稅之所爲，除補立契約照章投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九十九元。

事實

據張興瑞(現已病故)原由伊子張修代理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憑中買豐潤狼山關張爽張景岐宅院一所，計房十間，豬圈兩個，價洋一千五百元，經張成富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以該張興瑞置買上項民房改租繳價，故意取巧偷漏契稅，訴請豐潤縣政府訊辦。經該縣傳集案証審結，判處「張興瑞偷漏契稅處以應納稅額六分六厘之十倍罰金洋九百九十元」作成處分書控達。該張興瑞(此時尙未病故)由伊子張修代理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豐潤縣政府依法檢卷答辯查覆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事實部分，民於十九年十一月價張爽張景岐宅院一所，價洋一千五百元，惟此房出主稱係官租，雖老契失落，然有伊四世祖張宗義名下之租票爲憑，當時經張悅宗代筆，伊稱此房價只寫三百元文契投稅，可隱匿一千二百元，听省中用歸其使用，買房主亦有省稅洋數十元之便宜，當即寫價洋三百元之官租文契，交民收執，民思隱此鉅價恐將担咎，繼又煩鄉長盧東坡代筆，另立實價一千五百元文契，因此房係西上官租，始向官產局備價留置，此後民曾將此房價當與張興祿居住，亦註明官租立有當契，張成富在縣訴民隱價，又改訴以民改租從中取巧，並串出其胞族兄弟出作偽証，原縣不察認定漏稅，科以重罰。二、理由部分，查買賣房地以文契爲憑，民買之房不但一千五百元之實契載明官租有交來租票爲憑，即張悅宗所書之三百元廢契，亦載明官租，假令所買房地，純係錢糧，其取巧改糧爲租，亦係原過主張爽等所爲，於民無干。且張景府所呈老契，原縣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至於民買房地後，轉典與張興祿典契載爲自置民糧一節，姑不論民否認其事，即使有之，亦與真實過契無干，又謂糧票係否西下七甲糧名，交民一人封糧等語，空口主張，毫無實據。復查逾限稅契免予處罰，以截至本年八月底爲限，假使民有偷稅情事亦不應受罰」等語。

慮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關於訴願人所主張事實部分，據謂不惟由盧東波代筆書立文契上書官租字樣，即張悅宗代筆所立之草契，雖已作廢，亦書官租字樣云云查盧東波代書之草契，並非原契，其原契雖由張悅宗代筆，但非訴願人所呈驗之廢契，前已說明，至訴願人呈驗張宗義之租票，曾據張爽之子張景維增張景庸當庭供稱：「我家譜內並無此名，有家譜為証，我父子亦未給張修即張興瑞之子租票」等語。亦經質訊明確，則訴願人所提出契契據，不能認為有效，是否載有官租字樣，均不能發生公證力。二、關於訴願人所主張理由部分，訴願人謂假令改糧為租，亦係張爽等所為，等語。查改糧為租，顯係為取巧漏稅之方法，於賣主張爽等毫無利益可言，自難認為張爽等所為，至張景庸所呈驗各房未分前之公共老契，亦經當庭訊明，為訴願人所買該房產之老契已無疑義，況訴願人將該項房地之一部典當與張興祿一節，亦經當庭驗明其當契上，確係寫為自置民房，訴願人當時既未提出反証否認其事，現在未便容其翻異。又封糧一節，曾訊據張景庸及張成富等均供稱錢糧未分前，是長門張修即張興瑞之子收存，按年對糧，等語，按之情理習慣，尙屬可信，縱非張修經手，亦難證明該項房產非為民糧」等語。

理由

資本案解決之關鍵，即在以確認訴願人所買之房，究竟是否官租為斷。訴願人所持之理由，係謂價買此房時，經賣主張爽交給西上官租糧票，並舉租票上張宗義之名，係張爽之四世祖為証。惟此案系爭之房，業據訴願人張興瑞之子張修在縣代質供稱：「張雲有老契，我買張爽的房，張雲必知道是民是租」等語。洎經張雲代理人張景庸在縣將老契呈驗，乃為西下七甲民莊窠」之糧名，確屬民房，與訴願人呈報官產局之契紙上所載「西上官租」字樣，竟不相符。故本廳為明瞭「西上，西下」名辭釋，亦經令據豐潤縣政府查明覆稱：「西上，西下，實係兩種不同之房產，張興瑞呈案張宗義之糧票，係西上租留置升科之糧票，實非系爭之房產」是訴願人所舉「西上官租糧票」非屬於本案原買之房，已甚明顯。況經賣主張爽之子張景

維供稱：「我父親賣的是民房，價洋一千五百元，經張悅宗代筆，弭昆等作中說合，現在張修把原賣契改了官租房，他說我四世祖張宗義的租票名字，我家家譜內，并無此名，有家譜為証」等語。尤對於訴願人所舉糧票，予以確鑿之反証。又查張成富交案訴願人所立當與張興祿房契其上業經寫明為自置民房，蓋有學校中用圖記且經中保人等劃押，為時係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至訴願人買得張爽之房契（即該民在官產局領照之契）係成立於十九年舊曆十二月初九日，至二十年十一月始領官產執照，由此推斷，訴願人既在十九年十一月間尚未買得張爽之房，焉能事先竟將此房之一部分轉典與張興祿。復經賣主及代筆人張悅宗對於訴願人買領執照之契，一致供稱，確非原契（見縣卷內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張悅宗原呈同年四月十七日庭訊筆錄）再以訴願日所呈張悅宗原寫之契自謂價值不實作廢各點觀察是訴願人呈報官產局之契紙，純出於訴願人之偽造，尤為著明，依法自難認為有效。何況訴願人所呈張悅宗原寫之契，訴願人既能匿價圖省中用，就令屬實亦難免以民改租取巧漏稅之事，其契上所載官租字樣，正如匿價之所為當不能作為証佐更明。再查本省前此滬東各縣白契展限免罰，原以自行呈請者為限，若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自不在免罰之列，業經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訴願人以此為訴願理由，尤顯係誤解。當不成立。本案訴願人所冒領之部照及驗單，應由縣函送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查案註銷。原縣對於訴願人明下處分尚無不合。惟時日既遷，法令亦更，應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罰，原處分自當予以變更。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特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赴內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訴 願

計

劃

計 畫

●提議擬由財政廳附設專科清理本省官旗各產以及未完案件暨辦理土地陳報事

宜附具支付概算及員役分配表請公決案

(十一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談話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本廳遵令派員接收財政部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情形，並接收後保管卷宗辦法，及月需臨時費數目，業已提出報告，經本會第六四五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在接收事宜，行將告竣，關於該處未結案件，亟待繼續處理者，既屬甚多，而官旗各產之清理辦法，亦須統籌實施，事關民衆產權，程序至為繁雜，應即另行設置人員，負責辦理。二

至土地陳報，已迭奉部令，飭即舉辦，此次部飭接收官旗各產文內，曾令與土地陳報，併案辦理，自應遵照積極籌備，俾早實行，雖將來土地陳報事宜，尙有指導委員會之設，然由廳解決之事，仍屬甚多，亦不能不指定人員俾資策進。二

爰擬於本財政廳增設一科，定名為第五科，內置兩股，第一股司官旗產一切事宜，第二股司土地陳報事宜。所有接收官旗產卷宗，除擇要移保外，其已結束舊案仍有北平，酌派少數員役，專司保管。或暫行封存，至各縣清理官旗產事宜，不再設專局另擬辦法責成縣府辦理，關於督征稽查事項，由廳附設督察員五人，梭巡督察。以期節省公帑，促進效率，統計月需經費各費二千三百四十三元，年共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六元，茲附具支付概算，及員役分配表各一份，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附表二份

計

劃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計 劃

河北省財政廳第五科支付概算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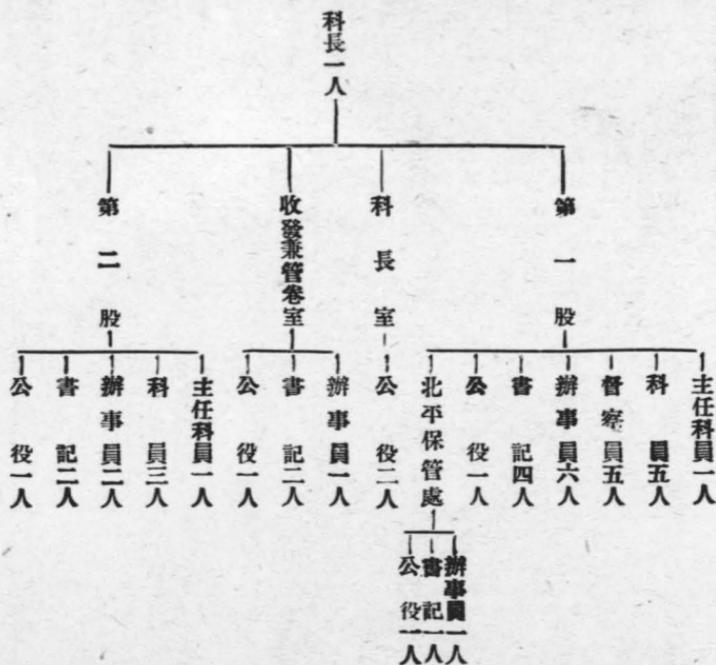
科 目	全年概算數	每月概算數	說 明
科 長 俸 給	二、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科長一員月支二百元如上數
科 員 俸 給	八、一六〇	六八〇	主任科員二員月支各一百元科員八員月支七十元者二員月支六十元者四員月支五十元者二員合計如上數
督 察 員 俸 給	四、二〇〇	三五〇	督察員五員月支各七十元合計如上數
辦 事 員 俸 給	四、一四〇	三四五	辦事員十員月支四十元者三員月支三十五元者三員月支三十元者四員合計如上數
書 記 薪 水	二、三五二	一九六	書記九人月支二十四元者四人月支二十元者五人合計如上數
公 役 工 資	八四四	七二	公役六名月支各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辦 公 費	二、四〇〇	二〇〇	文具郵電以及各項辦公費用暫擬月支二百元如上數
旅 費	三、六〇〇	三〇〇	專員或其他奉派出差人員各項旅費調查費暫擬月支三百元如上數
合 計	二八、一一六	二、三四三	

附 記

一本表所列數目，皆已力從節縮，不再折扣。
 一本表所列共支數，每月為二千三百四十三元，全年為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六元，官產部分約佔四分之三，陳報部分約佔四分之一（參觀員役分配表）因土地陳報甫在籌備試辦時期，故對於人員經費之分配，皆力事節約。
 一前擬北平官產儲蓄保管處臨時預算每月三百一十元，已歸納於本概算之內，俟本概算實行時，即行取消。

表 配 分 役 員 科 五 第 廳 政 財 省 北 河

計
劃



誌

目

四

統

計

統計

● 收入門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賦	二九七、九〇九	五六	
地糧	二八九、八二九	八四	
租課	八、〇七九	七二	
契稅	二五二、四三九	七九	
各項契稅	一八二、二五九	九三	
契稅學費	一三、五三〇	三五	
田房費用	四四、六一九	五〇	
契紙價	一一、〇三〇	〇一	
營業稅	四五四、五三二	三九	

統計

期 四 十 七 第

統 計

地方行政收入	學宿費	地方事業收入	官款生息	地方財產收入	船捐	車 船 捐	牙行營業稅	各項營業稅	菸酒營業牌照稅	當稅	屠宰稅	牲畜雜稅	牙稅
副款													
四、六五八	六、八六一	二、七四一	二、七四一	五四二	五四二	六、六一〇	六、六一〇	九〇、七二二	一九、二〇三	三一、五八二	七九四	九〇、六九一	七三、七二三
六九	八九	一一二	一一二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一一	七二	三四	八〇	七五	六〇
													一四七、八一五
													〇七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補助款收入	婚書價	二、一〇三	二〇	
	教育基金	三三、五五八	五四	
	印花稅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一、五五八	五四	
		二、一三四	六一	
	差徭	一、四三七	〇一	
	各項雜收入	六九七	六〇	
徵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暫時借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各機關繳還結餘		二四、五二六	八五	
	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	一、一九五	〇〇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七〇九	六五	
	各項墊款繳還	二二、六二二	二〇	
暫時保管雜項金		四、六三一	二六	
	暫時保管雜項金	四、六三一	二六	

三

統 計

四

●支出門		合 計	暫存各縣懸解稅款
項 別 目	年 度 別	金	額 備 考
黨 務 費	各縣黨務經費	三、八三六	三五
行 政 費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三八、八二六	五九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四、〇〇〇	〇〇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四、五三〇	〇〇
	河北省政府調查員經費	二、三三三	三三
	省政府領事保送移費	九四〇	〇〇
	省政府領事保送移費	七八二	四九
	省政府領辦戰區事務各項用費	二、一七七	一三
	省政府樂隊經費	一、六一五	二〇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三八、八二六	五九
	二十四年九月	三、八三六	三五
	二十四年九月	二四、五三〇	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	四、〇〇〇	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三三三	三三
	二十四年十月	九四〇	〇〇
	二十三年度	七八二	四九
	二十四年六月	二、一七七	一三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六一五	二〇
	合 計	二、三二〇、四五六	〇三
	暫存各縣懸解稅款	九三四、九六七	二二
	暫存各縣懸解稅款	九三四、九六七	二二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六四一	六〇	
	省政府駐津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六五〇	〇〇	
	省政府駐京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六三〇	〇〇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二、三〇六	一八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十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特務營臨時費	二十四年度	一五、九三八	六八	
	省政府特務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六、一六三	〇〇	
	民政廳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八七五	〇〇	
	民政廳視察新旅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一、七四二	〇〇	
	民政廳視察新旅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八二四	〇〇	
	貼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服務員津 貼 民政廳領選派地政學員返省 旅費	二十四年十月	六〇	〇〇	
	民政廳領張前廳長出巡旅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五〇	〇〇	
	民政廳領張前廳長出巡旅費	二十四年六月	九三〇	六八	
	民政廳領移保遷移費	二十三年度	三、二四六	八〇	

統 計

統 計

通志館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三〇〇	〇	
副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及交際機密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一、八五〇	〇	
瀾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及交際機密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三、七〇〇	〇	
瀾榆區督察專員公署領各縣副密區交際費及秘書薪水	二十四年十月	四、八〇〇	〇	
副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馬蘭峪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九六八	〇	
副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六六四	〇	
建昌營佐治局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六四〇	〇	
喜峯口佐治局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六四〇	〇	
古北口佐治局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八二四	〇	
縣政建設研究院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五、八三七	〇	
保定連池管理員薪水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七二	〇	
定縣模範費	二十四年七月	五〇〇	〇	
大興縣遷移費	二十三年度	二、〇〇〇	〇	
瀾榆縣交際費	二十四年七月	五九	〇	
瀾榆縣交際費	二十四年八月	四〇〇	〇	

六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公安費					司法費									
	海上公安局經費	塘大公安局經費	保安處領保衛團幹部教練所 俾辦期臨時費	保安處領幹部教練所籌備費	保安處經費	各縣政府司法費	各縣解犯費	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邢台地方法院經費		各縣政府經費	省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各縣運送陣亡忠骸費用	各縣駐防旅民孤寡錢糧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七月 至九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七月 八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夏季						
	一一、一六九	一、九九七	二九二	三、四三七	九、六八一	二五四、五一三	四八、七三四	六、一八〇	四六〇	二、七七九	五二、五八七	一一八、一四六	一、六二〇	三一五					
	四〇	六五	〇二	三五	七四	一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統 計

七

統 計

財務費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三、四五七	七〇	
	明陵警察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五七	〇〇	
	黃崖將軍兩關公安分所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三六〇	〇〇	
	臨榆縣領防堵股匪墊款	二十三年度	六三一	九四	
	寶坻縣領剿獲變兵槍枝獎金	二十三年度	三五二	〇〇	
	各縣捕獲盜匪獎金		一七六	〇〇	
	密雲縣領公安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〇〇	〇〇	
	民政廳領憲警班學員津貼	二十四年十月	二〇〇	〇〇	
	保安第一二兩總隊經費及服裝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三九、六二八	七六	
	保安第三四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三七、四〇〇	〇〇	
		十月	三四、八三四	六四	
	保安第五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九、八三六	九〇	
			七八、九七一	八六	
	財政廳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〇八〇	〇〇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七〇八	〇〇	

期 四 十 七 第

統 計

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七、四六七	六七	
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九三七	六〇	
國術館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〇〇	〇〇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六五〇	〇〇	
體育場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三八八	〇〇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四、七一六	六六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一、一〇〇	〇〇	
瀨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度	九〇〇	〇〇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三、〇六六	六六	
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一、五〇〇	〇〇	
唐山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五、四六一	六六	
唐山中學校臨時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三、一五〇	〇〇	
滄縣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度	六〇〇	〇〇	
正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三、七五〇	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	三、四五〇	〇〇	

一〇

統 計

旅 務 費	省政府郵副所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月	六四〇	〇	
	省政府領電報局官電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〇〇	〇	
	教育廳領辦理義務教育經費及開辦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九六七二	七二	
	教育廳領義務教育費項下編給泊鎮縣教育區經費	二十四年度	五、二五〇	〇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十三年度	一、四二四	〇	
		二十四年度	七、一三七	九〇	
	民政廳領員役遷保津貼	二十三年度	六六五	〇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事業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	〇	
	民教廳領警官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月	四〇〇	〇	
	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四年十月	六二、八三五	二六	
	津沽保安司令部領監犯囚糧費及醫費	二十四年六月	九、一二九	四四	
	第二教濟院婦女教養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四年五月	六〇〇	〇	
	臨榆縣補助交涉費	二十四年七月	二〇〇	〇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二三六	五六	
			六八、四二二	二〇	

第 七 十 四 期

統 計

暫存各縣墊 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 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省政府領辦理戰區事務各項 用費	二十四年七月	五、六二〇	九一	
			民政廳領出席地政會議旅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三一	九二	
			民政廳領保甲指導員講習班 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 月	二、〇〇〇	〇〇	
			通志館追加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七〇〇	〇〇	
			教育廳領各學校教員養老金	二十四年度	一一六	二五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月	五、〇〇〇	〇〇	
			津沽保安司令部領監犯所囚 糧費	二十四年七月 至九月	二、〇三二	六七	
			保安第一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五、〇三二	八四	
			保安第三四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六四九	九六	
			保安第五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二、七七六	六〇	
			密雲縣領修理南天門河西兩 橋及修改渡船用費	二十四年度	二九九	二〇	
			各縣解犯費	二十四年度	二〇	三五	
					二二二、九九〇	〇三	
					二二二、九九〇	〇三	
					二二二、九八〇	〇三	
					六六四、五〇九	三七	

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六六四、五〇九	三七	查此項係因庫內需款孔急由應合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備以各款解名額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數目有六十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支另於收入門內分別列收
合 計	二、三八〇、七八五	〇七	

說 明

- 一 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透支洋六萬零三百二十九元零四分結至本月底金庫共不敷洋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四角
-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份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統 計

統

計

●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 本表以元為單位以厘為止

前列之同額登記功一次並准在共溢征數內攤支一成五獎金

縣別	經征員名	征收期間	比	額	實	征	數	比		備
								增	減	
武清	張恒德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九、四三		一九、六六	三三	一〇、三六	六三	三	
盧龍	馮榮斌	自十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三、四三	三三	九、六九	六六	六、一六	四四	三	
滿城	李鳳石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三、一六		三、〇〇	三三	八、四三	三	三	
徐水	張其威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三、七四		六、九六	三三	二、三三	三三	三	
博野	張念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三、三四		四、一〇	三三	一、九三	三三	三	
安國	王汝楷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四、五六		七、八〇	三三	三、二四	三三	三	

查該員上季經征四七九、三七
八連同本季共溢征一、七七〇
三〇五

統 計

統 計

前 列 各 員 照 章 先 予 記 功 一 次 俟 年 度 屆 滿 彙 核	甯 晉	高 邑	新 河	深 澤	藁 城	無 極	晉 縣	平 山	獲 鹿
	李 剛	陳 國 儒	孫 兆 昌	袁 維 薰	舒 乃 藩	高 德 光	傅 國 賢	劉 駒 賢	榮 珩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一月十三 日起至十二 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二、五八	二、四三	三、八〇	三、五四	二、六三	二、七六	二、六六	三、八四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九六	二、九四	四、七四	四、一七	五、三〇	一八、三九	六、七三	七、〇九	三、二九
	五八六	五八一	五四三	〇四七	八九三	六三七	六三二	三四三	四八三
	一、六六	八三	一、六七	一、七五	三、〇四	一五、五五	四、六六	三、七五	一、〇九
	五八八	五八一	五四三	〇四七	四九三	六三七	六三二	三四三	四八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定興	吳橋	交河	任邱	昌平	涿縣	霸縣	易縣	井陘	青縣
任傳嘉	汪激波	劉興沛	孫嘉彥	劉玉璞	孫維善	劉延昌	俞榮慶	邊樹棟	潘洞
自十月十九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二、五、六、一、〇〇	九、三、八	七、三、六	三、七、八	三、四、六	七、二、四	四、二、四、六	八、五、三	二、五、八	四、四、〇
二、八、四、六、四、六、二	一〇、五、〇、七、四、四、七	八、三、〇、六、六、四、三	四、〇、六、〇、八、五	四、〇、三、一、二、三	八、三、〇、四、六	四、八、四、二、六、三	一〇、二、三、三、六、六	三、一、八、九、四、九	五、二、三、九、三
三、三、〇、三、三、二	一、一、二、九、四、四、七	九、九、〇、六、四、三	三、七、六、〇、八、五	五、四、一、二、三	九、六、六、四、六	五、五、三、八、六、三	一、七、二、二、六、六	五、五、一、四、九	九、八、三、九、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期 四 十 七 第

統 計

飛 強	清 豐	正 定	容 城	寧 津	景 縣	肅 甯	房 山	安 新	唐 縣
吳學謙	王海峯	劉樹人	樂樹亭	王自輝	李樹範	鄒良驥	蔣善國	何鏡秀	殷象琳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三、八八八	二、〇一六	三、七四〇	二、四九〇	九、四六〇	四、〇三三	四、〇四四	四、三二六	三、一六三	一、四三三
四、〇七九	二、〇四三	三、九九七	二、六四〇	一〇、一四七	三、六〇七	四、三三三	四、三〇〇	三、六四九	一、二〇〇
三、四	七九〇	三、三三三	〇、九四	五、三三	七、七	六、四	七、九	六、三三	四、四
一九二	二、七九〇	三、五三三	一、六四	六、九七	二、五	一、八	六、四	四、六	三、六
一、七	七九〇	三、三三三	〇、九四	五、三三	七、七	六、四	七、九	六、三三	四、四
成及不	一	一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前列各員收數皆有盈無絀應俟年度屆滿彙核

前 列 各 員 照 章 各 記 大 過 一 次	大興	步恒昂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卸 事止	五、一三		八五	四三	四、〇六	五、六六	三	
	密雲	邱林靈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二十八 日卸事止	一、二九〇	三三	六五七	四二	六三	六九	四	
	遷安	魯清晨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一月十七 日卸事止	七、二八	七〇	一、五〇八	一七三	五、七七〇	五、五七	三	
	玉田	陳寶生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一月五日 卸事止	五、〇三六		二八七	〇四二	四、七三八	九、五八	三	
	薊城	任傳藻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一月十三 日卸事止	一、九七九	六〇〇	一、〇八〇	五二	八九九	〇九八	三	
	涞源	傅騰鵠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一月底卸 事止	一、八五六		三	六五六	一、八四四	三、四四	三	
	南和	朱尙瑞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十三 日卸事止	三、九三九	〇三三	一、二四	七六〇	二、七三三	二、五三	三	
	邯鄲	劉煥文	自十一月一日起 至十一月十五 日卸事止	一、二七八		三九	三〇五	八八二	六、六五	三	
	統計										

期 四 十 七 第

天津	順義	良鄉	永清	固安	香河	薊縣	三河	通縣	宛平
陳中嶽	張其軍	梁叔達	薛魁如	王文彬	趙鍾瑛	王興公	蘇士俊	曹積	朱銘軾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二十四 日起至十二 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十二日 起至十二月底 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三五、〇〇〇	六、五三六	二、八七六 七四	二、九六二	四、九〇二	三、〇〇二	六、八〇三 三五	三、三〇四	二、六六四	五、八五六
一四、五五五	二、八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三二	二、五二二	二、六八八	三、〇三四	二、〇七	八、三五〇	一、五七七
一四九一	二二二	一六〇	二八一	二八九	二二〇	九八〇	三三三	二五〇	七二〇
一〇、四九四	三、六三三	九二二	九九九	二、三三〇	一、七三三	三、七七八	一、一〇六	四、五七六	四、二七六
五〇九	八八七	六四四	七九九	一八一	八七〇	三三五	六六七	七五〇	二九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道 化	樂 亭	昌 黎	撫 甯	遷 安	灤 縣	東 光	阜 城	慶 雲	靜 海
何孝怡	朱頤	萬宜	牛贊善	計慎行	陳曾斌	李世豐	陳培元	傅魁壁	關廣譽
自十月二十八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六、五三	一八、九三	一〇、三三八	三〇、六四	六、六九	三八、〇〇八	六、〇〇〇	三、〇三四	四、〇〇八	一七、七三〇
八七〇				三七〇					
二、九四	一五、八三	五、二七	四、五九	一、五九五	二、三六〇	三、四七二	八一九	一、七七七	二、六〇〇
三四	二七五	七〇七	五三四	五五〇	一四三	九九三	六三二	九六五	一八
三、六七	三、三九	五、一〇	一六、四四	五、〇三	一六、六四七	三、五六七	二、三〇四	二、三〇〇	五、七九
五四六	七三五	九二	四六六	七二〇	八五七	〇〇八	三七九	〇三五	五六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期 四 十 七 第

統 計

阜 平	高 陽	雄 縣	蠡 縣	新 城	清 苑	大 城	寧 河	五 田	豐 潤
王 維	楊 大 實	蘇 顯 揚	王 輝 和	侯 安 瀾	劉 雲 亭	孫 毓 炳	陳 贊 虞	黃 中 堽	張 仁 蠡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一月六日 起至十二月底 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三、三八	四三三	二、四三	三、四五四	二、二八〇	二、〇五八	一、九二〇	八八三	七八九	四、〇三〇
一、〇三三	二、四三七	三、四八	一、八七九	五、七三三	六、七七七	一、一八七	三、七五六	五、〇七一	一、三、五〇三
六六五	一、三三	一、〇一	四、五七	三、三三	五、五五	〇九	二、四四	七〇	三、三三
二、〇四	一、七五	二、〇三	一、一四	一、五七	四、三〇	七三	五、〇六	七、三九	一、六、〇七
三三三	八六	八九	五四	二七	四七五	九〇	七五	二九九	六七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報 公 款 財 北 河

統 計

南樂	大名	饒陽	深縣	曲陽	定縣	涑源	元氏	靈壽	行唐
張用恒	程廷恒	董大華	蕭鶴延	施 傑	呂 復	尹鴻琳	秦榮甲	耿述之	徐團琪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二、二八六	一〇、四七六	六、七三八	七、〇六八	三、二六二	六、四六三	九三八	四、一五三	四、九六三	一〇、九六二
九七三 八六〇	四、九九九 五五四	一、三四三 〇〇四	二、二六八 三三五	一、七三七 七四〇	一、二五八 八五五	三九二 六四一	二、七六七 三九九	一、九九二 五三八	四、一九九 九七七
一、三三三 一四〇	五、六七六 四四六	五、三九四 九九六	四、七九九 六六五	一、四三四 三三〇	五、二〇三 一四五	六三六 五九九	一、三八四 六三一	二、九七〇 四七二	六、七三三 〇七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期 四 十 七 第

統 計

肥 鄉	成 安	邯 鄲	永 年	任 縣	內 邱	鉅 鹿	平 鄉	沙 河	邢 台
賈風德	李照章	魯濟晨	張國浚	李之綱	楊玉林	劉鴻勛	張守謙	白純義	于龍溪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一月十六 日起至十二 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一、九二二	二、七五四	一、三三八	七、〇二四	三、〇六六	一、〇〇八	二、三三八	二、七三二	三、九四四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三三 七六五	一、四六六 九七五	六五〇 九六六	一、九三三 三三三	五七二 一六	二五七 七五	六四四 三三	一、〇六六 一八二	一九二 三三三	六、二六七 七五
九九八 二五	一、二八七 〇五	六二七 〇四	五、〇六一 六四七	二、四〇〇 八三九	七三三 三五	一、七三三 六七	一、六七五 八八	三、七三三 六四七	四、〇三三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臨城	柏鄉	衡水	武邑	冀縣	清河	威縣	雞澤	廣平	曲周
修玉墀	姜萃儉	楊晶華	周維垣	金良驥	劉紹先	楊帥齋	饒秉衡	鄒伯川	劉學全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一、八七六	一、六六六	三、七七八	三、三〇〇	四、九四四	一、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一、四四四	二、四四〇	三、二八四
九九九五三	九二八八四	一、六五五 七六七	一、四九六 三九七	二、三三三 三三七	一、〇七六 六四二	六〇〇 三〇四	五〇〇 九〇〇	六八七 〇七七	六五五 〇八二
八八八〇四七	六九二一六	一、六八二 三三三	一、七三三 七〇三	二、〇七三 七三三	五九二 三九九	三、一六七 七六六	九三三 一〇〇	一、三三三 九三三	一、五〇八 九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平谷	李興燁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三、〇四〇		一、六三三	五三七														
南皮	李邦築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五、七七八		五、〇九〇	〇三三				六九八	九七七									
河間	王用舟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五、六四四		四、四六六	二四四				一、一六七	七八六									
獻縣	丁瑚村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六、九三〇		五、九七七	四四五				九九二	五五五									
新鎮	曲鴻昌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七〇八		六、〇八九					九七	一二二									
文安	韓新文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四、九〇〇		三、五三七	三三五				七六二	六二五									
新樂	孫紹興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七五四		六二七	三六三				一四六	六二七									
涿水	劉錚達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四、二八四		三、六四二	七三三				六四二	三二七									
安平	王佐卿	自十月四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四、四四二	九三三	三、七二二	五八九				六七〇	三二六									
堯山	龐觀泉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七二四		五八〇	二七七				一三三	七三三									

統 計

趙縣	武強	完縣	望都	鹽山	滄縣	安次	磁縣	廣宗
張兆年	王鑾	梁華新	王德乾	梁炳	李學讓	王文琳	孫振邦	姜德榮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二十四 日起至十二月 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自十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八、五八	一、二二	三、四三	一、三三四	七、三三八	一、四六〇	四、四三三 三五七	五、六四〇	一、三三二
七、八三八	一、〇八一	二、四三三	一、一〇五	六、八三三	一〇、八八二	四、一〇一〇 〇一七	四、九二〇	一、〇七六
九二〇	五五四	六三三	七五四	六二五	一四七		三九五	五五
六九九	一〇〇	四	一〇	五四	六四	三〇	七九	一五
〇九八	四六六	三七	二四六	三五五	八五	三〇	六〇五	四八五
成及不	一	一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予記過一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統 計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南和		劉養巖		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		九四三	九六八	一、二六	二九	三五三	三三	一		
前列各員在職未滿一月免予考核														
定興	舒乃藩	卸事止	自十月十八日起	六〇三	九〇〇	四八三	六八九					一一〇	一三三	二
安平	周起豐	卸事止	自十月三日起	一四八	〇六五	無						一四八	〇六五	三
遵化	申鍾嶽	卸事止	自十月二十七日起	二六七	二〇〇	三六	五六六					二、二九五	五六四	三
良鄉	李祖蔭	卸事止	自十月二十三日起	九五	三六	二七八	九八三					六六	二四三	三
安次	李振忠	卸事止	自十月二十三日起	一、四九	七四三	五五	二一九					九四	六四	三
薊縣	吳明浩	卸事止	自十月十一日起	九三	六四五	一九	六九〇					七九	九五	三
前列各員收數俱有短絀應俟年度屆滿彙核														
隆平	陳斌	自十月一日起	自十二月底止	一七〇		一、四五	四三三					三四	五七	成及不

統計

統 計

三 四

東 鹿	申鍾嶽	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四八五〇	一、〇九二三四	五九二六三								
密 雲	章維燮	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四二六八	無					四二六八	三			

前列各員到任未滿一月本季應免考核俟年度屆滿彙核

臨 檢	袁 泰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三、八八八	八、二〇三五六					四、六五七四	三			
興 陸	李 英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三、一五五	七四九一六					二、五八八九四	三			

前列各員收數短絀係因本季期內縣治尙未完全收復情形特殊應免考核

濮 陽	張繼顯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四、〇三六	七七〇四二					三、四〇九九九	三			
東 明	信 綱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二、三三〇	六四九二九三					一、六六〇七八	三			
長 垣	張慶祿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三、五三三	三二七三二					三、三三四三八	三			

前列各員因縣境受水災影響以致稅收短絀具有特殊情形本季應免考核

法

規

法規

●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 (一) 本辦法大綱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務教育經費應視其設校之數量定需要經費之多寡由各縣市就地自籌半數以上為原則
- (三) 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務教育經費應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列入縣市預算內其在預算公佈後增加者應依追加預算手續辦理并受地方財務機關之管理監督
- (四) 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義務教育經費之收支務須絕對公開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在該小學區內公佈俾衆週知
- (五)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應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1.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學產之收入
 2.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合法捐稅及附加捐稅之收入
 3. 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內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
 4. 熱心公益人士對於義務教育自願之捐贈
 5. 縣市或鄉鎮由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担之捐款
- (六) 各省縣市鄉鎮新增義務教育經費之所入其來源之性質屬於全縣市者應就全縣市統籌支配其屬於鄉鎮或一學區者應即支用於該

法 規

鄉鎮或學區

- (七) 各行政院直轄市增辦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准用本大綱關於省或市之規定
- (八) 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報

告

報 告

●報告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孟履賢另有任用遺缺擬委楊寶仁接充案(十一月十一日)

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零次會議議決通過

為報告事，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孟履賢，另有任用，所遺該處處長一缺，查有楊寶仁，經驗宏富，堪以接充，理合檢閱該員履歷，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履歷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楊寶仁年四十四歲浙江紹興縣人江蘇高等警官學堂畢業曾任汕頭警察署長平湖諸暨等縣征收局長等職

●報告擬訂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长任用暫行辦法註冊規程呈請書履歷表及家庭調查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十一月二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為報告事，案查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業經第六四一次委員會修正通過，以省令公布在案。查縣政府第二科科长，職司掌管省縣款項，責任異常重大，在原規程第八條既經規定第二科科长應呈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審查委任，對於該科科长資格，自應嚴格規定，以昭慎重。茲參照各廳成案，分別擬具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长任用暫行辦法，註冊規程，並附呈請

報 告

報 告

書履歷表家庭調查表格式，一併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註冊規程

呈請書格式

履歷表格式

家庭狀況調查表格式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之任用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本省普通考試及格財務行政人員
2. 本省考取經征人員經中央覆核及格者
3. 曾任各縣政府財政科長或財務局長經銓叙部甄別審查或登記合格者
4. 現任或曾任各縣政府財政科主任及財政科員或財務局事務主任職滿三年以上經銓叙部甄別審查或登記合格者
5. 經教育部立案專門以上學校學習財政或經濟科目畢業者
6. 曾經本廳審查註冊各財政局局長

第三條

合於前條各款人員由財政廳審查合格註冊後開列名單令發各縣政府遇有缺出由縣長遴保二人呈由財政廳審核轉呈省政府審查擇委其註冊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遴保人員經財政廳審核認為人地不宜得逕行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各縣政府現任第二科科長經廳審核認為有調任或撤換必要時得由財政廳呈請另行委任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註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虧空公款尚未繳清者

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4. 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以迴避本籍為原則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呈明理由准予變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註冊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資格之一者得呈請財政廳註冊

第三條

呈請註冊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財政廳核辦

凡合於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可准予註冊免送書表及證明文件書表格式另定之

報 告

四

第四條

呈請註冊人員雖具有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若臨時發現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註冊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呈請書

為呈請事竊○資格查與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項所列之規定相符合遵章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

附呈 履歷表一份

家庭狀況調查表一份

證明文件一冊計 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呈請人○○○



履 歷 表

姓 名	年 齡

報
告

家庭狀況調查表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曾否入黨	學歷	著述	粘貼相片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在有無職業	有無兼職	月薪							一 經歷應註明任職卸職年月 一 畢業之學校應簽註是否經教育部立案

五

其 他	子 女	配 偶	父 母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兼 職	兼 薪	業 附	記
				永 久						

● 報告奉令撥借灶地清理局十一月份經費及發給開辦費一案除十一月份經費二

千元照數撥借外其開辦費三千元可否如數撥發提請公決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河北省政

議決發給開辦費一千元)

為報告事案奉

鈞府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九一九號訓令以據河北省灶地清理局長梁兆元呈請撥借十一月份經費二千元又請發開辦費三千元一案令即查核撥發等因並附原呈摺預算等件奉此除將該局十一月份經費先行撥借二千元外其所請發給開辦費洋三千元可否如數撥發之處理合抄同原令清摺等件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計抄附原令一件 原摺呈一件 開辦費清摺一扣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覽容

抄河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八九一九號

令財政廳

據河北省灶地清理局局長梁兆元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爲編縮造具十一月份經費預算書，暨聲請局長改爲無給職，懇飭財政廳先行撥借二千元以應需要，並據摺呈請准予發給開辦費三千元以便租房辦公各等情，據此，除分行民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檢發原預算書暨清摺令仰該廳查核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摺呈一件 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清摺一扣（用畢繳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摺呈一件

敬呈者 兆元奉

令派充河北省灶地清理局局長業經呈報就職竊思兆元學識疏庸謬承知遇惟有勉竭駑駘以圖報稱查職局事屬創立草昧經營舉凡租賃局址購置傢俱以及修繕安裝等費並其他各項設備無一不需現款兆元自本年八月間即奉

令調查籌備組局一切辦事人員早已在津服務前經呈明有案現奉

明令設局兆元亦已就職所有核准之每月經常費二千五百元自應由十一月一日起支該款均有法定用途似未便挪作他用況兆元租賃天津六輪飯店房屋辦公已將三月每月房租所費其鉅在先爲調查籌備時期臨時從權原無不可現既正式設局如再久居旅店不惟極不經濟抑且有碍工作爲此仰懇

鈞座體念艱難之初情形特殊准予發給開辦費三千元以便趕速令租民房遷入辦公而免多所糜費如蒙俯准並乞

批令河北省銀行就近撥付換財政廳發給開辦費時再為歸墊以期敏捷茲將擬具開辦費數目清摺一扣隨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至應造之開辦費臨時預算書擬隨後補呈合併陳明謹呈

主席商

附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河北省灶地清理局長梁兆元

抄清摺

謹將職局開辦費數目繕呈

鑒核

計開

- 一、押租費一千二百元 天津習慣租房向須先付六個月房租每月以二百元計算如上數此款將來可以扣還
 - 二、修繕費三百元 修理門窗裱糊房子等費
 - 三、安裝費五百元 安裝電燈電話各項工料費及押機電表等費
 - 四、置備費一千元 如購置應用木器鐵櫃及其他各種應需器具文具等件
- 共計洋三千元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五、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計減少洋七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元二角八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入田賦四十萬零二千三百四十七元零九分。各項契稅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一角六分。契稅學費二萬零八百零三元四角。田房費用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元零九角一分。契紙價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元七角二分。牙稅十萬零九千四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牲畜雜稅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九角四分。屠宰稅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四分。當稅四百五十元。菸酒營業牌照稅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九分。各項營業稅五萬八千四百六十一元八角四分。船捐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官款生息五百三十五元六角三分。學宿費五千三百一十六元八角。罰款一萬零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分。差徭一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九分。各項雜收入五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一分。票照費盈餘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三分。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九百九十六元二角。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一百五十四元。各項墊款繳還十萬零七千八百七十五元零七角四分。暫時保管雜項會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五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元零三角三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七角七分。

乙、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三十萬零一千一百零六元一角二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二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二角三分。行政費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九十八元五角四分。司法費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公安費二十一萬零四百一十六元四角四分。財務費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七分。教育文化費三十萬零六百八十四元一角五分。實業費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四角七分。衛生費三百五十八元四角。建設費十四

第

七

十

四

期

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七角四分。協助費十七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債務費二萬七千七百十四元四角六分。撫卹費一百五十元。暫時保管雜項金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二角三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邊支洋四十五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除以上月結存撥補外計本月底金庫不敷洋十萬零五千五百七十六元零九分。

(三)啟征二十四年下忙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案

一、總綱 為啟征二十四年下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賦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各縣二十四年上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業經省委會於本年三月一日第六零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長垣縣因連年水患，情形特殊，應候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縣，自應查照成案，尅日循序開征以濟急需。凡從前已征二十四年下忙者，即遞征二十五年上忙，已征二十五年上忙者，即遞征二十五年下忙，僅征至二十四年上忙者，即照征二十四年下忙，仍均一忙有限。所有開征日期，限本廳令到十日內具報察核。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准予啟征」並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四)本年度稅收改制各縣長負責恭摺請嚴申法令以祛弊端而期成效案

一、總綱 查本年度稅收改制各縣長負責恭摺請嚴申法令以祛弊端而期成效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查庶政非財不興，而財政非弊不除，近年來本省收支，表面雖強合適合而實際則有虧無盈，至本年

度預算，實虧乃達七百餘萬元之鉅，開源不可，節流未能，除將本省不應負擔之款目，予以刪除並在原有稅收內剔除中飽，使收數增加外，別無彌補之法，責本年度牙雜各稅，易包爲徵，並令各縣設立經徵處，徵收一切稅款，更張伊始，頭緒紛歧，舉措無誤，稅收尙虞減成，若再肥私濫公，所餘復能有幾，各縣縣長既負徵收重責，潔已奉公者，固應照章獎勵，其有行爲不檢，貽誤稅政者，若不預懸一的，以示懲儆，事後督責，恐將託之空言，況值國敵民窮之日，惟有將不得已而取之于民者，使全數用之于公，縣長承政府之付託，爲斯民之表率，設甘侵公款，則大本已虧，縱有他長，要亦不過爲瘠公肥私之具而已。擬請省府嚴申令章，自今以後，各縣縣長，對於賦稅徵收，如有苛擾病民，或營私舞弊者，一經查有實據，不論多寡即准立予撤職，永不再用，並送交法院，查照刑法：「第一二九條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及第一三一一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第三三六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三三五條）第一項之罪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科以相當之罪，其徵收不利者，亦按照考核章程予以懲處。至其他機關凡附有收入者，亦均照此例辦理，稅政前途，庶其有步也。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併由省府通令各廳縣」遵照。

（五）擬訂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所屬各分卡卡員選保辦法

一、總綱 擬訂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所屬各分卡卡員選保辦法共九條

二、進行情形 案查沿海船捐征收處於沿海適宜地點，設有分卡，每卡設卡員一人，向由該處自行委任，並不報廳，以

致考核無從，弊端百出，殊非所以慎重征收之道，茲經本廳擬具各分卡卡員遴保辦法，以資糾正。

三、結論 案經本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令沿海船捐征收處遵照辦理。

附河北省沿海船捐徵收處所屬各分卡卡員遴保辦法

- 第一條 沿海船捐徵收處為便利徵收起見應按照沿海情形酌設分卡定名為沿海船捐徵收處第○分卡每分卡設卡員一員
- 第二條 沿海船捐徵收處分卡卡員應由處遴保合格人員呈請財政廳核准加委任用其未經核准之員不得擅自委任
- 第三條 沿海船捐徵收處分卡卡員非具有左列資格者不得遴保

一 年在三十歲以上體格健康而無嗜好者

二 舊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 曾經辦理財政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能提出相當證明者

第四條 具有以上三項資格得由處先行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請 財政廳核准後委任之

所保卡員如查出資格不符主任應受嚴厲處分

第五條 沿海船捐徵收處分卡卡員委任後應由處飭取殷實商號備保存案

第六條 沿海船捐徵收處所保分卡卡員如經財政廳查核認為不合格時得令飭另行遴保或逕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條 沿海船捐徵收處分卡卡員任職後如經財政廳查有違法或辦事不實情事得酌量案情分別令飭撤換懲戒另行遴保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擬訂河北省河工船捐徵收處所屬各分卡稽徵員選保辦法

一、總綱 擬訂河北省河工船捐徵收處所屬各分卡稽徵員選保辦法九條

二、進行情形 案查該處所屬各分卡稽徵員，向由該處先行委任後，再呈請本廳暨建設廳續行加委，所有該稽徵員等應具資格，不但未能審查，且亦毫無限制，殊非所以慎重徵收之道，茲經會同建設廳擬訂各分卡稽徵員選保辦法，令發該處，嗣後關於任免各該稽徵員，應即切實遵照辦理，其現在各分卡任事各稽徵員，並令查照原辦法第二第三等條，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報來廳，以憑查核。

三、結論 案經本廳會同建設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令飭河工船捐徵收處遵照辦理。

附河北省河工船捐徵收處所屬各分卡稽徵員選保辦法

第一條 河工船捐徵收處為便利徵收起見應按照沿海情形酌設分卡定名為河工船捐徵收處第○分卡每分卡設稽徵員一員

第二條 河工船捐徵收處各分卡稽徵員應由處選保合格人員呈請 財政廳會同建設廳核准後加委任用其未經核准之員不得擅

自委任

第三條 河工船捐徵收處各分卡稽徵員非具有左列資格者不得選保

一 年在三十歲以上體格健康而無嗜好者

二 舊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 曾經辦理財政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能提出相當證明者

第四條 具有以上三項資格得由處先行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請 財政廳會同建設廳核委之所保稽徵員如以後查出資格不

符主任應受嚴厲處分

第五條 河工船捐征收處各分卡稽征員委任後應由處飭取殷實商號舖保存號

第六條 河工船捐征收處所保各分卡稽征員如經財建兩廳查核認為不合格時得令飭另行選保或逕行委員充任

第七條 河工船捐征收處各分卡稽征員任職後如經財建兩廳查有違法或辦事不當時得酌量案情分別令飭撤換懲戒另行選保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天津宜興埠程莊子兩屠宰場未便劃歸天津市管轄及天津東局子賽馬會捐款擬令縣改繳省庫案

一、總綱 為遵令核議天津宜興埠程莊子兩屠宰場未便劃歸天津市管轄及天津東局子賽馬會捐款擬令縣改繳省庫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六四一號訓令「以准天津市政府函公安局薪餉，急待發放，為便利起見，請將宜興埠程莊子兩屠獸場，仍劃歸市轄，由市府派員征收稅款，以便發放警餉，令廳核議具復」等因，查天津市縣劃界，將宜興埠程莊子兩屠宰場，劃歸河北省天津區稅務征收局接收，本係採取屬地主義，該兩場既均在市界以外，坐落縣境，自未便劃歸市方管轄，至本省以前每月補助公安局警餉一萬二千五百元一節，原因省會設在天津，省會公安局，即由天津市公安局兼辦故予以補助，現在 省府遷移該局已解除省會公安局職責，此項補助費，自應停止，未便再行撥發，至天津東局子賽馬捐，原定縣收解市，作為救濟事業之用，惟從前天津市，係省轄市，故可由省補助，現在既改為院轄市，未便再由省方補助，且劃界時，天津縣已經劃撥市方正雜各款，約有九萬餘元，足敷補助慈善之需，此項賽馬捐款，以後擬即令縣解繳省庫，勿庸再行解市，以符名實。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

(八)擬訂河北省追加歲出預算暨動用預備費辦法案

一、總綱 擬訂河北省追加歲出預算暨動用預備費辦法案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概算，原則業經成立，對預算內行政事業各費之支出，固已有軌可循，惟關於歲出預算之追加，與夫預備費之動用，若不預訂限制辦法，倘將來核辦稍有不慎，恐因在先之隨意開支，妨後來之重要工作，非奉勳預算，即貽累地方，影響所及，均非淺鮮，茲為尊重預算防止流弊計，擬具河北省追加歲出預算暨動用預備費辦法八條，以示限制，而資循守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河北省追加歲出預算暨預備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預算法第七第八各章，並參照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追加預算標準分普通，並非常兩項其區別如左：

甲、普通追加範圍。

一、各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舉辦新事業，增加之費用。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所需之經費。

報 告

報 告

三、新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

乙、非常追加範圍。

一、關於治安之緊急設施。

二、關於重大之災變。

三、關於特別之緊急工程。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追加預算時，除依法編製支出概算書外，並須遵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擬具籌集經費計劃，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預備費非至無法籌集經費時，不得請求動用，其請求動用標準如左：

一、第二條乙預第一款之費用，就特別臨時準備金請支。

二、第二條乙預第二款之費用，就救災準備金請支。

三、第二條甲項各款及乙項第三款之費用，就第一預備金請支。

第五條

動用預備費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參酌預備費實況，及事業需要程度，決議應否動用，

第六條

動用預備費機關，應將所用預備費於月終或事竣後，專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檢同單據，呈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詳加審核，彙案具報請銷，俾昭核實。

第七條

預備費確數或餘額，應由財政廳隨案列表，報告省政府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擬訂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及官營業收支款項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本省統一收支辦法辦理案。

一、總綱 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及官營業收支款項擬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本省統一收支辦法辦理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查省庫統收統支，迄未實行，遂致全省財政支配，難期平允，現為實行統一收支起見，除各縣及本廳所屬徵收機關業經另有規定外茲經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決議規定：統收統支原則，酌定統一收辦法十三條，凡屬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及官營業機關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俾於全省財政得以統計而期劃一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議決通過。

附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決議整頓本省收入之原則制定之

二、本省所屬各機關除各縣及財政廳所屬各局處另有規定外凡兼有收入之機關及官營業所有收入款項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各兼有收入機關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即二十四年度起）應將征起本年或歷年舊欠款項無論何種性質一律清解並按月解繳金庫不得稍有積壓

四、各兼有收入機關對於征解之款如有必須就款開支且經呈准有案者得查照請款手續備文請領俟奉到支付命令即作為現款直接送交金庫分別收支不得自行扣抵

五、各兼有收入機關經收各款應隨時掣給繳款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而便稽考前項收據應由各機關預計需用數目向財政廳領用

不得自行製發俾昭劃一

六、各兼有收入機關每月終須將本月份征解各款分別查明造具收入計算書表連同收據繳寄送財政廳審核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案

七、關於收支各款須置正式簿記詳細登載財政廳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財政廳派員到各機關稽核時必須出示視察證

八、關於征解款項造報表冊考成辦法適用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之規定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或主管機關執行之

九、各機關經收之款必須按月報解如延不報解者得由財政廳先行扣發其應領經費

十、各官營業機關自二十四年度起應照章編送營業概算書每月營業狀況須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具報告分送財政廳及主管機關核辦每屆年度終結應將可得餘利儘數解交金庫核收並分報查考

十一、各機關經費節餘於年度屆滿或事務結束後應一律繳還金庫不得存留或撥抵他款以重計政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十)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案

一、總綱 擬修訂河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提請省委會核議。

一、進行情形 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內載，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等語。本廳前定辦事

細則，係於二十年十一月間公布，時經數載，廳中各部分職掌，早已互有變更，名實兩方，均難循用，茲特依照現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並本廳最近各處科處理事務情形，另行擬訂本廳辦事細則，以符現制，而實遵守。

三、結 論 案 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修通過。

附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處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廳職員無論何人，均應恪遵本廳一切現行章則勤慎辦公對於一切公文及正在處辦中之案件，並須嚴守秘密，

不得洩漏

第四條 廳長對於廳內事務，如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其以手諭或口頭表示者，由秘書室錄登傳覽簿，送交

各科室傳閱

第五條 本廳為增進公務效率，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按規定時間，由各秘書科長及視察主任舉行聯席辦公各科室如

有疑難事件應即提出討論經 廳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各科室職員應將每日工作填具日報表每屆十日各科室並應填具案牘旬報表，彙送秘書室轉呈 廳長查核

第七條 本廳各科室職員如有怠廢職務或行為不當情事 廳長得隨時詰責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即予以適當之處分本廳職

員考勤辦法另訂之

報 告

第八條 廳長任免或調動職員手諭發交秘書室後應即交科擬辦送列，並登記職員任免簿

第九條 廳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拆代行，但遇有重要事項仍須請示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十條 本廳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六、視察員辦事室

第十一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秘書室事務，為辦理公務便利起見，並設收發暨印兼校對兩股

第十二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總理各該科事務，每科就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分股，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二、關於覆核各科稿件及警查建議事項

三、關於特交擬辦重要事項

四、關於保管省政府委員會議案事項

收發股

一、關於全廳文件收發事項

二、關於譯發電報事項

監印兼校對股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監視用印事項

三、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撰擬本科重要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進退命令及紀錄事項

三、關於本省金融之整理及調劑事項

四、關於監督各縣地方財政事項

五、關於審核各縣政府第二科或第三科科長（即財政局改科後主管地方財政之科長）既主管地方財政之主任科員

任免及放核事項

報 告

報 告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編製全省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查編各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備造各機關預算決算及分月計算事項

四、關於審查各機關預算決算及經費變更事項

五、關於稽核各機關計算之送達事項

六、關於審查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事項

七、關於審覈各項旅費計算及臨時支出計算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稽核金庫出納事項

二、關於核登庫款收支簿記事項

三、關於填發各項支付命令事項

四、關於暫時保管金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保管一切官有物証據事項

六、關於金庫收支款目之統計公布事項

七、關於金庫旬日收支款目列表報告事項

第四股

- 一、關於本廳經費之出納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決算計算事項
- 三、關於金庫以外各款之暫時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廳官物經理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六、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 七、關於本廳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關於各縣田賦正稅租課之徵收及稽核考成事項
- 二、關於各縣田賦之整理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稽核劃撥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 四、關於各縣清查地畝官旗公產及讓糶升科事項
- 五、關於稽核各縣田賦附加事項
- 六、關於核辦各縣領解抵解事項
- 七、關於考核各縣收支報告及撥解事項

報 告

報 告

八、關於考核各縣災賑綏緩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各縣徵收契稅及田房費用事項

二、關於各縣局徵收屠宰稅牲畜稅事項

三、關於各縣局徵收牙行營業稅當稅事項

四、關於整理各縣局一切雜稅及稽核考成事項

五、關於整理各縣局一切雜稅之收支報告事項

六、關於稽核各縣局一切雜稅之單照存根事項

七、關於各縣局辦理各項雜稅之審定事項

八、關於各縣局一切稅務之糾紛處理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各縣局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事項

二、關於各縣局徵收營業稅事項

三、關於河工船捐征收事項

四、關於沿海船捐征收事項

五、關於其他稅捐事項

六、關於船捐營業稅菸酒營業牌照稅之收入報告及解撥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七、關於稽核各縣局徵收營業稅菸酒營業牌照稅考成事項
- 八、關於稅捐之增加減免及稅率捐率之規定事項
- 九、關於各縣請願事項

第一股

- 一、關於審核全省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事項
- 二、關於全省政學各費之支付事項
- 三、關於撥解軍費之支付事項
- 四、關於各項郵金之支付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雜支抵支事項
- 六、關於稽核各機關特別支付報冊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經理內外公債事項
- 二、關於經理本省借款事項
- 三、關於公債借款之籌還本息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封發各縣局應用各種票照事項

報 告

報 告

第十七條

- 二、關於請領分發菸酒牌照事項
 - 三、關於印發營業稅各種書表事項
 - 四、關於稽核各種繳查聯及票照用存報告表事項
 - 五、關於覆核買契繳查有無隱瞞地價事項
 - 六、關於登記各項工本費及核發免費收據抵款單事項
 - 七、關於各種票照及繳查聯保管事項
-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關於財政狀況報告及統計調查事項
- 二、關於統計表冊編製事項
- 三、關於財政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四、關於編譯其他有關於財政之各種刊物事項
- 五、關於收發中央各種公報事項
- 六、關於核算各縣及各種機關報費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審核各縣局徵收官交代冊報事項
- 二、關於稽核交案內徵解抵交款目事項

三、關於遊派監盤及催報交代事項

四、關於調查抵交款項證據及清理積案事項

五、關於考核例限酌定處分事項

六、關於虧欠逃匿查追通緝事項

七、關於查核新任或調任徵收官之經手款目事項

八、關於彙送各縣交案達部冊結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奉 省令應為再訴願之答辯事項

二、關於審查訴願案件飭縣查覆暨對於人民訴願手續之批示事項

三、關於訴願案件之決定事項

第十八條 本廳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局財政事務，視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科室主任及科長，負責指揮本科室職員，分別工作，并考核其勤惰優劣，隨時報告廳長

第二十條 本廳為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雇員受各主管人員之指揮辦理繕寫文件及一切雜務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廳收受文件，由傳達隨時登簿，將原封送收發股編列號數，填註發文機關，及文到日時，有無附件，並摘錄

事由，登記總收文簿送由秘書室彙呈廳長核閱後，仍發交收發股，分送各科室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來文封面，如註明密呈，密令親啟密啟或機密等字樣收發員應只填註收到日時及發文處所，編列號數，註明有

報 告

無附件，原封送呈廳長或主任秘書，勿得先行拆視

第二十三條 凡到文附有現金及證券等物者，須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註明并按數目性質分送出納股或會計股收存，取具收條附卷

第二十四條 各科室接受分送核辦之文件，應登記收文簿由承辦員分別擬辦其較重要事件，須先商承主管科長或轉請廳長核示

第二十五條 主任秘書核閱到文遇有緊要者得特別提請廳長交科核辦或交主管負責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貽誤

第二十六條 凡存文件，由主管負責人員擬簽，經秘書或科長核定後送呈廳長核閱再發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擬就文稿應分別緊要次要尋常等款，登送稿簿，先由主任科員及主管科長審核再送秘書室覆核，轉呈廳長判行仍由秘書室發交繕寫室照繕，緊要文件判行後，應即日繕簽鈐印封發，其應立時印發者，得簽稿併送

第二十八條 秘書核閱稿件遇有緊要者得提前轉呈廳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廳長核閱稿件遇有疑問時得令主管負責人員陳述意見或交秘書科長修改或令重擬

第三十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廳長指交秘書辦理逕呈廳長判行

第三十一條 繕寫室繕校文件，由主辦員按照文字行楷估計約數平均分配繕校員即日繕正校訖並登記發繕簿以憑查考

第三十二條 文件繕正校訖應將正本及原稿檢齊，登記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並由校對員，詳細核對後交收發股掛發

第三十三條 文件發出須經收發員登記總發文簿交傳達室分別投送并置郵電及送達等簿，以便各收件人於該簿上蓋用戳記或名章其原稿件仍由收發員送管卷員歸檔

第三十四條 各科室辦理文件其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越日如有特別情形，須從緩辦者，應將理由隨時陳明主任秘書

或科長

第三十五條 遇有關於兩科以上之事項須先會商辦法者由一科主稿會核仍由主辦科存卷備查如意見有不同時，得提請廳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凡應公布之文件由主辦科室詳細考核後，加蓋送登公報及月刊之戳記抄送第四科彙核送登

第三十七條 凡蓋廳印之文件須於末頁署監印員及校對員姓名至公私函件非經廳長署名或蓋章不得發出

第三十八條 各科室稿件應由擬稿核稿人署名蓋章會核之稿亦如之其叙稿繕簽發行各月日均應於稿面註明以便稽考

第三十九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有須一體週知者應將事由登記文件傳觀簿連同原件送各科室傳觀其科與科間有應行存案備查之件仍應互用付知

第四十條 各科室承辦文件及收發手續須按收發文件程序辦理應置左列各簿

甲 (一)收文總簿(二)發文總簿(收發股用)

乙 (一)科室收發文簿(二)科室稿件歸檔簿

丙 文件傳觀簿

第四十一條 各科室職員於散值離廳時應將經辦文件妥為保管清理不得任意散置

第四十二條 凡舊有案卷及新收已結案件與登記完畢之表冊等均由各管卷員分別種類份份機關彙存保管

第四十三條 所有案件應以一事為一宗按文件先後次第列號編訂每宗須標列細目

第四十四條 凡卷宗應由總目簿及細目簿於案卷編成時隨即登入

第四十五條 各科室辦理案卷因互相關聯之事件須調閱卷宗者應用調卷証叙明案由署名蓋章向管卷員調閱但不得携出廳外

報 告

還卷時應掣回原証

第四十六條 本廳案卷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抄給外人或給外人查閱

第三章 辦公及休假

第四十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各休假日外按季節隨時規定在規定時間內不得遲到早散遇必要時仍得延長之

第四十八條 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延見賓客

第四十九條 除星期日及各休假日外職員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者應遵照職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在辦公時間以外或星期休假等日遇有緊急重要事件發生應由各科室輪值之職員通知主管負責人員隨時處辦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本廳為整理本省財政，征集各職員意見補助一切事務之進行隨時召集廳務會議廳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本廳為事務推展之必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各科室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科室長召集科室務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案

一、總綱 為提議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視察規則，以往雖有規定，因時過境遷，未盡適用，現值厲行整頓財政之時，視察工作，極關重要，所有該項規則，自應詳密修正，以資遵守，而利進行。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附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視察員承 廳長之命視察全省各縣並各徵收機關財政事務兼考核各該機關員司辦事成績及督促各項財政進行事

宜

第三條 視察員為在廳辦事便利得設視察員辦事室辦事室設主任一員承 廳長之命辦理一切視察事務 對於各視察員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四條 視察員分常川視察與巡行視察兩種其區域及員數由廳按照縣局情形隨時指派

第五條 視察員應辦事項如左

甲、關於協同整理徵收事項

乙、關於督促徵存報解事項

丙、關於備造報告表冊事項

丁、關於調查一切財政之報告事項

報 告

戊、關於徵收利弊動情之報告事項

已、關於臨時委查之其他事項

視察員到各縣局應就上列各項視察所得開具切實詳細報告呈廳其關於廳令飭查或催辦之特別事項應將調查及已辦未辦各情形分別據實呈報

第六條 視察員出差應於奉令後三日內出發不得遲延或私往他處

第七條 視察員出差於奉委後須呈報起程日期任務完畢返省須報告抵省日期

第八條 視察員於指定縣分未經視察完竣不得擅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如因特別事故必須隨帶勤務者須簽請核准

第十條 視察員對各縣局來往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一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或明查密查赴城赴鄉均各就主管事項辦理除廳令外不受任何人之干涉但於明文規定應辦事項外亦不得侵越各縣局之職權

第十二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關於財政事務得隨時調閱檢查其票照賬簿單據及各項文卷表冊各縣局不得藉端延誤

第十三條 視察員於周歷各縣局之便關於一切稅收事項應就各該地體察情形如何整理擴充擬具意見逕呈本廳或商同各縣局

會呈核辦

第十四條 視察員如能協同各縣局整理稅收報解無誤或征逾比額者經廳核明事實應予分別記功或呈請

省政府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五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局征解款項應隨時分別催辦不得逾限倘有故意贍徇致征收短絀報解遲誤者除將征收員照章議處

外視察員亦應同受處分

第十六條 視察員如與各縣局及地方商民等有勾結舞弊損及稅收及徇情受賄情事一經查出應即罰辦重則交法院訊究

第十七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局如有征收員司營私舞弊或對於繳納稅捐人民搶勒需索及額外浮收等情 事實有實據應即迅速報
應核辦一面通知該管長官將該員司先行扣留聽候查辦如該管長官通同舞弊或知情縱應由視察員據實密呈倘視
察員扶同隱飾或虛僞報告應行從嚴懲處

第十八條 視察員一切旅費概由財政廳發給無論到何縣何局均應自備膳宿非不得已時不許 借住公地並謝絕該縣局及各法團
供給倘縣局藉端餽送或該視察員格外需索一經查明以行受賄賂論

第十九條 視察員報告函件及表冊須親筆書寫以免洩漏

第二十條 視察員報告須切實具體不得以依違之詞敷衍塞責其各種重要證據如搜集困難得用攝影法附呈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重要報告之有秘密性者應於封面書明親啟字樣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二)修正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並擬自二十五年上忙起再行實施版串辦法案

一、總綱 爲修正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並擬自二十五年上忙起再行實施版串辦法案請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暨請轉咨 財政部核示遵照。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四一六七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咨送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原則八項，飭即遵照對日訂定改革規章及串更式樣」等因，

遵即依據令飭辦法，參照本省情形及各縣征收田賦實行狀況，擬具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暨征冊申請式樣呈送 省政府請轉咨財政部核示，當經提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七次會議決議，「咨財政部」在案，嗣准財政部咨復：「以原草案大致尙無不合，惟關於滯納罰金一節，處罰較重，原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如第十二條，惟本省各等縣編造冊等事務，歷來均係於上忙未開征前辦理，現在下忙時即開征，又值各縣甫設縣金庫，縣經征處，各項稅捐，由縣征收，頭緒紛繁，改造征冊，預填收據，趕辦不及，本年下忙仍用舊式收據，於掣給人民一聯，註明「串票工本費奉令自二十四年下忙起免征如有額外需索，准由人民指控查究」，俟二十五年上忙，再行實施版串辦法，庶法令事實，可資兼顧，又查現在已經設立縣經征處，縣金庫原草案定有田賦征收處，未便再設，辦事權限，亦須略有變更，茲經斟酌損益，酌加修改，以期與縣經征處組織辦法，相輔而行。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並咨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附修正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田賦，凡田賦正稅，租課，及有地稅性質者皆屬之。

第二條 各縣經征田賦，依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按會計年度計算，分上下兩忙徵收之，上忙以十二月末日為截限之期，下忙以六月末日為截限之期。但在土地陳報未辦竣以前，得暫依習慣，按年分計算，以六月末日為上忙截限之期，十二月末日為下忙截限之期。

前項截限日期，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縣政府聲述理由，呈請寬展之。

第三條 各縣征賦土地，如有僅收一季者，應將全年田賦，於收穫後一次征收之。

第四條 各縣征收田賦，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分立，經征事務由縣政府經征處田賦股及經征分所辦理，收款由縣金庫

辦理，在距離縣金庫較遠之鄉鎮，得由縣政府委託當地銀行，殷實商號，農業倉庫，或合作社辦理，其手續另定之。

但遇特殊情形，有由經征機關代收現款之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派員在經征處田賦股，或經征分所直接征收仍送交金庫收管。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征冊，應由縣經征處田賦股，於每年上忙開征之先，查造一次，將花戶姓名，住址，地畝數目，坐落區鄉鎮，每畝田賦科則，應征田賦總額，及地方附加數目，詳細造列，不得稍有疎漏。

第六條

各縣經征處田賦股，應於開征之先，根據征冊，填就征收田賦收據，（即版串）詳載戶名，住址，地畝數目，坐落每畝正附科則，暨銀元各數及總額，第一聯於開徵前通知納賦人，依限完納田賦征稅，第二聯於花戶納賦後呈驗通知單時掣給花戶收執，第三聯由縣呈繳財政廳稽核，第四聯存縣備查。

第七條

各縣經徵田賦，皆以國幣為準，其不及一元者，按照市價找算，收付一律，不得歧異。前項市價，應由當地商會，隨時報縣，由縣政府牌示懸掛縣金庫或委託代理收款機關門首，以昭大公。

第八條

縣金庫或委託代理收款機關，接據花戶納賦通知單後應立時按照單列數目，核收款項，加蓋收訖戳記，交由花戶，飭赴縣經徵處田賦股換領收據，原單存股備查。

第九條

縣經徵處田賦股，應備日記簿（即流水賬）及分類簿兩種日記簿即憑通知單所開各數，逐項登記，分類簿即憑日記簿所記各數，查明種類，年度，分別登記，並妥為保存，其縣金庫或委託代理徵收機關，應立專賬，逐日按戶登記，以憑核對。

第十條

縣經徵處田賦股，應將征起之款，於每日清算一次，連同收據繳查，隨時呈繳主管科核收，並將已完各戶，就征

冊核明比銷，縣政府於每月結算清楚後，應將解庫之款，於次月十日以前，掃數報解，其附加地方款，仍由縣金庫妥慎保管，以備撥支。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田賦一切費用，於縣經征處經費內勻配支用，其解費由財政廳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催征田賦之考核，依照部定征收田賦考成條例辦理，其他人員考成章則另訂之。

花戶延不完納，如逾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截限日期三個月者，加罰其應納田賦征稅或租課十分之一，逾限至六個月以上者，加罰十分之二，各縣截限日期，及滯納加罰數目，均應於通知單內明白聲敘，並布告周知。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征田賦人員，對於納賦花戶，如有藉端抑勒需索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即察酌情形，嚴予懲處，倘涉刑事範圍，即送交法院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各縣經征田賦人員，如有將花戶已經繳結之田賦，以完作欠，侵他挪移，或延不撥解，致被虧耗情事，除向原侵蝕虧挪人等，依法追繳外，並先責成該縣縣長，負責賠繳。

第十五條 征收田賦據，由財政廳製發，各縣於每忙開征前具領應用，其餘冊簿，由縣政府依式印製之，各式附後。

第十六條 各縣經征處田賦股組織，及解撥款項辦法，悉依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暨辦事規則辦理，其委託代征規則由縣政府就當地情形，酌量擬訂，呈由財政廳核定轉呈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提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之。

附征收田賦收據，暨征冊，分類簿，日記簿式。

根存據收賦田收征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縣 區
 田賦正稅 課國幣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毫 每畝應征
 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地方捐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地一畝 釐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統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訖征收員 署名蓋章
 厘業已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存縣備查

查繳據收賦田收征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縣 區
 田賦正稅 課國幣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毫 每畝應征
 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地方捐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地一畝 釐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統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署名蓋章
 厘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繳廳備核

字 第

號

報 告

字 第

三 八

號

據 收 賦 田 收 征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縣 區
 田賦正稅 課國幣銀元 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厘 毫
 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地方捐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統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業經如數收訖合給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署名蓋章

此聯給納賦人收執如有錯誤限五日內呈明更正

字 第

號

單 知 通 賦 納

河北省財政廳 為通知事查
 花戶 應納 年 忙 地 畝 縣 區
 田賦正稅 課國幣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厘 毫
 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地方捐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統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業經佈告開征合行通知仰於定限以內持此通知單并應
 納銀元自行赴庫完納掣取田賦收征收據以資收執如延不完納逾截限日期三個月者加罰應納田賦
 正稅或租課十分之一逾期至六個月以上者加罰十分之二其各遵限繳納毋延為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署名蓋章

此單概不收費如有需索情事准接受人指控查究

報 告

記附	頁分 類簿	期日	
		日	月

縣 區 街鄉鎮 年 忙田賦正稅分類簿 全冊計 頁

月 日 戶	名 征 冊 頁 數	款 目 銀 數	日 記 簿 頁 數	附 記

縣征收 區 街鄉鎮 年 忙田賦正稅日記簿 全冊計 頁

月 日 戶	名 通 知 單 號 數	款 目 銀 數	分 類 頁 數	附 記

(十三)各縣呈請保留廢除苛雜案

一、總綱 本月份各縣呈請保留廢除苛雜者，計沙河大城暨靈壽等縣三案。

二、進行情形 (1)據沙河縣縣長呈請延期廢除磨捐一案到廳，案查該縣磨捐，前據呈報於本年六月末日，實行布告廢除在案，豈能再議保留，至包商繳納標額，應按截日攤算，俾昭公允，地方事業費如果實有短絀，先行由縣於地方收入公款項下設法籌墊，一俟各縣廢除案報齊，中央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即由廳統籌撥補，另行飭遵，所請延緩廢除之處，應毋庸議。(2)據大城縣縣長呈請保留車船運蕩脚捐一案到廳，案查該縣車船運蕩脚捐，業於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核定廢除呈報財政部，並令飭截至本年六月底實行裁廢在案，且此捐迭據天津市蕩業公會及該縣四十八村織蕩花戶代表王淨奎等呈請取消，所請保留之處，斷難照准，各學校經費，如實有短絀，應由縣於地方收入公款項下先行設法籌墊，俟各縣廢除苛雜之案報齊，中央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後，即行由廳統籌撥補。(3)靈壽縣縣長呈請保留樹木捐一案到廳，案查本省廢除苛雜，應視與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列舉各項，有無牴觸為標準，該縣地方樹木捐，既有重征之嫌，實難再行存在，且此款僅止百餘元，該縣公安經費，如果實有短絀，應由縣於地方收入公款項下先行設法籌墊，一俟各縣廢除苛雜之案報齊，中央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即行由廳統籌撥補。

三 結論 業經由廳指令各該縣迅速布告廢止征收，並抄同布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尅日呈送查核

報 告

(十四)各縣交代案

一、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代已清結者，計涑水縣劉鈺達，邯鄲縣魯清晨，博野縣張愈，武邑縣周維垣，密雲縣孫書堂，望都縣王德乾等六案。

二、進行情形 (一)案查前據現任涑水縣縣長蔡毓春等會呈，結報劉前縣長鈺達任內交代，並送正雜各款交抵摺冊，及地方款冊到廳，當經逐一核明，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列整支因糧不敷，及揭解費兩款，已否奉有法院指令核准？未據註明，即經分飭現任查復去後，茲據現任縣長蔡毓春以查明前款，業已呈奉核准有案等情，呈復前來，應准照數列抵，所有劉前縣長鈺達任內交代，併准作結。(2)案據現任邯鄲縣長秦榮甲等會呈結報，應接已故魯前縣長清晨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暨地方款清冊到廳。當經逐款核明，該前縣長魯清晨尚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准作結。(3)案查前據現任博野縣縣長張芥壘等會呈結報前縣長愈任交代，並送各項交抵摺冊到廳，當經核明，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惟有應行澈查各點，經指令現任張縣長查復去後，茲據張縣長芥壘先後呈復前來，復核尚符，所有張前縣長愈任內交代，自應准予作結。(4)案據現任武邑縣縣長何簡等會呈，結報周前任維垣任內交代，並送正雜各款交抵摺冊，及地方款清摺到廳，當經核明公款無虧，內有應行澈查各點，前已分飭現任查復去後，茲據現任何縣長簡逐一查明，呈復前來，覆核尚符，所有周前縣長維垣任內交代，應准作結。(5)案據前任密雲縣長邱赫庭會呈，結報孫前縣長書堂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經逐款核明，計尚虧洋一百四十二元三角三分四厘，即在孫前任應領整支外交費用款內，照數扣留，轉發章前縣長維燮照數查收歸補，具覆無訛，是該縣孫前縣長書堂任內交代，已無虧短公款情事，自應准予作結。(6)案查前據現任望都縣縣長趙汝箴卸補縣長王德乾等會呈，結報王前縣長德乾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經核明，庫款無虧，內有應行澈查各節，亦經指令現任趙縣長查復在案。茲據趙縣長呈復前來，覆核尚符，所有王前縣長德乾任內交代。應准作結。

三、結論 案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並先後央請咨請 民政廳查照登記。

(十五)本廳決定之訴願案件

一、總綱 本月份決定訴願案共十八件。

二、進行情形

(一)豐潤范久清因被訴偷漏牙稅不服豐潤縣政府處分應付牙佃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

(二)新樂丁錦章指控陳俊查匿契不稅不服新樂縣政府免罰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三)青縣盧萬順買地逾期不稅不服青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盧萬順買鴻慶堂地兩段，逾期不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五十一元六角一分九厘。

(四)豐潤梁國華被訴偷漏契稅不服豐潤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梁國華偷漏契稅除將所領官產局部照驗單註銷外，應照章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一百二十八元七角。

(五)豐潤王庸被訴取巧偷漏契稅不服豐潤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王庸偷漏契稅除將官產局所領部照驗單註銷外應照章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二十五元七角四分。

(六)寧晉王冠三被訴置契不稅不服寧晉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王冠三置契不稅除應改正契約照章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九十九元六角五分

(七)灤城郭福喜指控馬三楞偷漏牲畜稅不服灤城縣政府駁回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八)獻縣王光第與范瑞鈞等因過渡截期稅款糾葛，不服獻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九)清豐孫毓德與洋線行牙稅包商韓殿卿為轉包稅款糾葛，不服清豐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十) 唐縣桑汝財被訴買樹酒稅不服唐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桑汝財應納牙稅一元零七分。

(十一) 廣宗崔開臣與王如文因棉花牙稅糾葛不服廣宗縣政府處分原訴駁回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王如文於售賣棉花未滿三斤之偷漏牙稅之所爲，因爲數甚微，准予免罰，棉花准由崔開臣領回。

(十二) 遷安劉惟臣等因被訴隱製漏稅不服遷安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劉雅臣李福同李福厚李會李巨等隱製漏稅之所爲除應遵章補稅外並各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如後(一)劉雅臣處罰金洋五十九元九角三分(二)李福同處罰金洋九十四元七角一分(三)李福厚處罰金洋二十五元零八分(四)李會處罰金洋九元六角四分(五)李巨處罰金洋二元五角七分。

(十三) 獻縣張秀雲等因買地減價投稅不服獻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十四) 大城齊書月因被訴減價投稅不服大城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齊書月於購買齊文慶齊文江莊基房屋共價四百零四元除已稅三十元不計外，其減價之三百七十四元應照章補稅並處以原稅一倍之罰金洋二十四元六角八分四厘。

(十五) 棗強李大維被訴偷漏豬稅不服棗強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十六) 涑水楊增信與張介泉因煤炭行牙稅糾葛不服涑水縣政府處分原訴駁回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十七) 文安萬鴻瑞等爲呈請復勘災情征糧賦不服文安縣政府處分原呈駁回，訴願一案(主文)訴願駁回。

(十八) 河間張玉庫因被訴侵占稅款易契舞弊不服河間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除對張玉庫之罰金部分應予變更外其餘概撤銷之張樹功減價投稅應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款三十三元零七分。

張玉庫代稅舞弊應處以張樹功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三十九元六角。

三、結論 除將縣卷證件暫存外業經分別將決定附同送達證令發各縣政府存留送達矣。

報
告